

# 魏晋南北朝时期墓葬习俗的变化与墓志铭的流行

Changes of Burial Customs and Popularity of Epitaphs in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朴汉济 著 李椿浩 译

Park Hanjae translated by Li Chunhao

## 内容提要：

本文以农耕汉族丧葬文化之一的墓志铭为出发点，分析它为何到北朝时期进入发展且成熟阶段，而且比南朝更为流行的问题。墓志铭的主要使用者属于十六国——北朝统治阶层，其原因在于游牧民族的葬俗。墓碑代表着汉族的文化传统，然而在南朝却没有出土多少墓志铭，原因在于南朝受到薄葬令的影响。结果是在北朝时，丧葬流行的墓志铭，而在南朝丧葬流行的则是墓前的石刻。后来便成为中国南北朝时期，墓葬文化的传统。这种传统到统一王朝——隋唐帝国时，得到综合。唐代帝陵，既在地上的墓前树立石刻，同时又在地下埋葬墓志铭，这就是南北朝葬俗融合的表现了。

##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 葬俗 墓志铭

##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and why epitaphs, one of the funeral cultures among the farming Han people became developmental, mature in Northern dynasty and even popular than in Southern dynasty. In Northern dynasty the majority of the masters of the epitaphs were the ruling classes owing to their funeral customs and rites of the nomadic peoples, whereas the epitaphs were seldom excavated because of the simple-burial order in Southern dynasty, during which the memorial pillars in front of the tombs were erected instead of the epitaphs. It was not until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at both coexisted, forming the mixture of the funeral customs of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 KEY WORDS: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burial customs; epitaphs

## 一 绪论

通观中国的墓葬文化史，我们不难发现各时期以及各地区的墓葬都有各自的特点。墓葬的形状也因时代和地域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异<sup>1</sup>。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文化史上占有重要位置，这一时期异族入主中原地区，异族是指北方游牧民族以及西域的绿洲民族，他们的进入对中国的墓葬习俗——“葬俗”留下了怎样的影响呢？葬俗主要表现在墓葬内外的构筑物形式。墓葬内的构筑物体现在墓室结构、墓志铭的形状等方面，而墓葬外的构筑物体现在坟丘的有无和墓前石刻等方面。墓室一般由墓道（参道）、墓门、甬道（羨道）、耳室（左右）、前室、中室、后室构成。墓室的结构以及被葬者的殓服（如金缕玉衣、银缕玉衣）等问题则不在作者的论述之内。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葬俗具有墓内放置墓志铭而墓外前方竖立石刻等特点。十六国、东晋以及南朝、北朝是中国南北分裂时期，在墓葬文化中是否有南北之间的差异？如果有，那是什么呢？首先令人想到的是南方神兽、华表、墓碑等石刻立在墓前这一形式的充分发展，而北方放在墓室内部的墓志铭和壁画<sup>2</sup>的盛行。这种情形是由什么原因所引起的呢？

本文主要论述墓志铭这一问题。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南（东晋、南朝）和北（十六国、北朝）之间墓志铭使用的数量不同。东晋—南朝的墓志铭在数量上比十六国、北朝少得多。这种数量上的差距不仅在墓志著录方面，而且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考古发掘中所出土的墓志铭的数量差也体现得很突出<sup>3</sup>。东晋—南朝墓志铭的数量为什么达不到北朝的程度呢？这就是笔者在本文要论述的重点。关于墓志铭的起源与发展过程，虽有诸多看法与主张，但先想到是它起源于汉族的农耕文化。可是，墓志铭在隋唐时期之所以得到最充分的发展，其基础是在北魏时期打下的，诸多学者对此见解一致<sup>4</sup>。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墓志铭的外形和文体，在鲜卑拓跋氏建立的北魏王朝得以完善的呢？这就是笔者在本文要论述的内容。与此同时，在结束南北分裂而实现统一的隋唐帝国，丧葬习俗有了什么样的变化，笔者要以墓志铭为主线进行分析探讨。

## 一 墓葬习俗的变化与魏晋南北朝

### （一）坟丘问题

战国时期以前墓葬没有建立坟丘<sup>5</sup>。坟丘式的墓葬制度是因为便于识别墓葬位置而出现的。春秋晚期，孔

子合父母而葬，“封之，崇四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便于识别<sup>1</sup>。可是，不久坟丘则成为表现被葬者身份高低的一个标准而进行建造。因此，君王的墓葬能够带有高大的坟丘<sup>2</sup>。这种坟丘墓的普遍营建应有一些理由，但主要在于春秋战国时期政治、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革。因而，春秋以前，对墓未提及丘墓、坟墓、冢墓等名称，但进入战国时期后，随着墓葬封土变高大，而出现“坟丘墓”的名称<sup>3</sup>。

君王的坟墓称为“陵”，这始于战国中期赵、楚、秦等国家<sup>4</sup>。当时人把高大的坟墓比喻成“山”，国王的坟墓称为“山”或“陵”了，这合称为“山陵”，比喻为最高统治者<sup>5</sup>。正因为如此，最高统治者逝去可避讳为“崩山陵”。在国王生前事先营造的坟墓被称为“寿陵”。

汉代，在帝陵营造坟丘是葬礼中最受重视的。坟丘中最低的也有4丈6尺，安帝恭陵达到15丈。这样，营造高大的坟丘就是个问题，但厚葬则是当时最大的社会问题了<sup>6</sup>。这不仅对帝陵，而且对人臣之墓也是如此<sup>7</sup>，这么高大的坟墓无疑成为盗墓者的攻击对象<sup>8</sup>，因此，有人对“起坟”表示反对<sup>9</sup>。墓前立有的石刻也受到和坟丘一样的命运。在墓前竖立石刻是汉代以后的葬俗之一。<sup>10</sup>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进入三国时期，魏文帝为防止盗墓，颁布诏令废止“封树”和陵寝制度<sup>11</sup>，可是，孙吴似乎未受到其影响<sup>12</sup>。到了两晋时期，即使“不

<sup>1</sup> 《礼记》卷六《檀弓》上：“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孔子不应。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引自《礼记正义》，第201—202页。

<sup>2</sup> 《墨子》卷六《节葬下》关于当时王公大人的墓葬，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裳必多，丘垄必巨。”引自吴毓江撰、孙启治点校：《墨子校注》，第263页，中华书局，1993年。

<sup>3</sup> 春秋以前，在史书上以墓葬称为“墓”，但到战国时期，丘墓、坟墓、冢墓等成为坟墓的统称了（参见黄景略等：《中华文化通志·宗教与民俗典—丧葬陵墓志》，第14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另外，“冢”意味着用土堆积的坟墓，“坟”也有“丘”的意味。

<sup>4</sup> 在赵肃侯十五年（公元前335），“起寿陵”。这属于身为“侯”，第一次营建坟墓（见《史记》卷四三《赵世家》，第1802页）。另外，身为“王”，有“（惠文王）葬公陵”（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88页）。还有“（悼武王）葬永陵”（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89页）。就是说，在秦朝从惠文王开始称“王”的同时，以自己的坟墓称为“陵”了。秦将白起攻破楚郢都后，“烧先王墓夷陵”（见《史记》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页）。此外，据刘向的言及，“秦惠文、武、昭、严襄五王，皆大作丘陇，多其瘞臧”（见《汉书》卷三六《刘向传》，第1954页）。“寿陵之名，见于书传者，盖自此始……秦纪，载诸君之葬，至惠文王以后，始称陵，然则名王者之兆域为陵，其出于战国之际乎”（引自南宋吕祖谦：《大事记解題》卷三《寿陵》，第291页，中华书局，1991年）。“丘”有“因山而高大者称丘”，“乃有称丘者，楚昭王墓谓之昭丘，赵武灵王墓谓之灵丘，而吴王阖闾墓亦名虎丘”（见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五“陵”条，第676页，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年）。

<sup>5</sup> “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故通曰山陵矣”。引自《水经注》卷一九渭水条，第246页，台北，世界书局，1970年。

<sup>6</sup> “王孙报曰：‘盖闻古之圣王，缘人情不忍其亲，故为制礼，今则越之，吾是以羸葬，将以矫世也。夫厚葬诚亡益于死者，而俗人竞以相高，靡财单币，腐之地下……今费财厚葬，留归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谓重惑。于戏！吾不为也。’”引自《汉书》卷六七《杨王孙传》，第2908—2909页。

<sup>7</sup>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桐木为棺，葛采为缄，下不及泉，上不泄臭……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金缕玉匣，槨梓椁，多埋珍宝，个人车马，造起大家，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务崇华侈”。引自《后汉书》卷四九《王符传》，第1636—1637页。

<sup>8</sup> “赤眉贪财物，复出大掠……乃复还，发掘诸陵，取其宝货，遂污辱后尸”。引自《后汉书》卷一一《刘盆子传》，第483页。

<sup>9</sup> “豫克死日，如期果卒。勅其子曰：‘汉未当乱，必有发掘露骸之祸。’使悬棺下葬，墓不起坟”。引自《后汉书》卷八二上《谢夷吾传》，第2715页。

<sup>10</sup> “然则，墓前石人·石兽·石柱之属，自汉代而有之矣。”引自（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见闻记》卷六《羊虎条》，第60页，中华书局，2005年。

<sup>11</sup> “冬十月甲子，表首阳山东为寿陵，作终制曰：‘封树之制，非上古也，吾无取焉。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汉文帝之不发，霸陵无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树也。……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岂不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其以此诏藏之宗庙，副在尚书·秘书·三府。’”引自《三国志》卷二《魏文帝本纪》，第81—82页。

<sup>12</sup> “裴松之注曰：会（左）夫人死，（孙）皓哀愍思念，葬于苑中，大作家，使工匠刻柏作木人，内家中以为兵卫，以金银珍玩之物送葬，不可称计。已葬之后，皓治丧于内，半年不出。国人见葬太奢丽，皆谓皓已死，所葬者是也。”引自《三国志》卷五〇《孙和何姬传》，第1202页。

<sup>1</sup> 董新林不仅把墓形制度分为周制、汉制、晋制等，而且每个时期都按地区来分类了。董新林：《中国古代墓考古研究》，第160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sup>2</sup> 埋葬画像石、画像砖、壁画的墓葬具有汉朝墓葬文化的特点，壁画等在后汉以后流行了下去。董新林：《中国古代墓考古研究》，第162页。

<sup>3</sup> 据中村圭尔（《六朝江南地域史研究》，第404—406页，东京，汲古书院，2006年）的梳理，“著录墓志”有23件（表二），“《艺文聚》所载的墓志”有48件（表三），“新出东晋南朝墓志”有19件（表四）。后来所出土的墓志铭有25件，和“新出东晋南朝墓志”加起来有44件（上揭书，第446—448页，表二）。

<sup>4</sup> 川本芳昭认为墓志的增多及其定型与其说由汉民族国家所完成，不如说由北魏等异民族国家所发展而成，其形状后来成为隋唐诸制的雏形。参见《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395页，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

<sup>5</sup> 《礼记》卷六《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注曰，“凡墓而无坟，不封不树者，谓之墓”（引自《礼记正义》第201—20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刘向上疏：“《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臧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殷汤无葬处，文、武、周公葬于毕，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宫祈年馆下，楞里子葬于武库，皆无丘陇之处。”引自《汉书》卷三六《刘向传》，第195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按：以下所引正史皆采用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校勘本。

起坟”或“起坟”，陵墓的高度与汉代相比则矮小多了<sup>1</sup>，可是，较为华丽的墓葬并未完全消失，最具代表性的是王浚的墓<sup>2</sup>。东晋时期，吴兴郡武康县似乎“俗多厚葬”<sup>3</sup>。到了南朝，虽不算是汉代式的“高坟大寝”<sup>4</sup>，但和东晋时期相比“起坟”之事多起来了，有的坟墓达到10米以上高了<sup>5</sup>。据此，在魏晋、南朝时期，坟墓没有汉代的高了，但并不能说消失了。

东晋、南朝时期，除帝陵外，我们对于高官士族或庶民的坟墓情况，还是不太清楚。不过，这时豪门士族举行了“家族聚葬”，最近几十年间，据在南京地区所发掘的考古资料，可证明这一点。例如，有南京城北的象山<sup>6</sup>、郭家山、老虎山的王氏和颜氏的家族墓地<sup>7</sup>。谢氏的家族墓地处在南京城南的戚家山<sup>8</sup>及雨花区铁心桥乡(大定坊、司家山)<sup>9</sup>。除此之外，在南京东北郊区仙鹤门外的吕家山有东晋李氏家族墓<sup>10</sup>。东晋、南朝时期，砖室墓较为流行，因此有人为了购买用在父母之墓的几块砖，做了一辈子奴役<sup>11</sup>。由此可知，当时流行的砖室墓不是很高大，但却维持有一定的高度。

五胡十六国、北朝时期又是如何呢？首先要分析一下帝陵。据《文献通考》卷一二五《王礼》二〇“山陵”条，发现在魏晋—南朝时期帝陵都被记录下来了，但对十六国时期帝陵都被省略了，只有记录北魏以后的帝陵了<sup>12</sup>，这很可能表明在十六国时期，帝陵实际上并不存在。虽然前赵刘曜为其父和其妻大建陵墓<sup>13</sup>，但这是极为稀少的，北朝的情况也与十六国时期相同，北魏前期的帝陵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坟丘墓。

十六国、北朝时期，能算得上最具汉族特征的帝陵应出现在孝文帝时期。孝文帝在方山（今西寺儿梁

1 《“建康实录”卷八，按晋十一帝有十陵，康简文武安恭五陵，在钟山之阳，不起坟”。参见朱希祖：《六朝陵墓调查报告书》，10页，上海书店，1992年刊，民国丛书第四编87。

2 “浚平吴之后，以勋高位重，不复素业自居，乃玉食锦服，纵奢侈以自逸。……后又转浚抚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特进，散骑常侍、后军将军如故。太康六年卒，时年八十，谥曰武。葬柏谷山，大营莹域，葬垣周四十五里，面别开一门，松柏茂盛”。引自《晋书》卷四二《王浚传》，第1216页。

3 “后为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岁月，停丧不葬者，循皆禁焉”。引自《晋书》卷六八《贺循传》，第1824页。

4 崔寔《政论》：“乃送终之家，亦大无法度……高坟大寝，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引自（清）严可均辑《全后汉文》，第46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5 杨宽：《中国古代寝制度史研究》第4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6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物》1965年第6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象山山东晋王丹和二·四号墓发掘演示文稿》，《文物》1965年第10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演示文稿》，《文物》，1972年第11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8号、9号、10号墓发掘演示文稿》，《文物》2000年第7期。

7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年第6期。

8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戚家山东晋谢鲲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年第6期。

9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琬墓》以及《南京南郊朝谢温墓》，《文物》1998年第5期。

10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

11 参考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宋书札记》“久丧不葬”条，中华书局，1985年。

12 “后魏道武帝崩葬盛乐金陵，明元帝崩葬云中金陵，太武帝崩葬云中金陵，文成帝崩葬云中金陵，献文帝崩葬云中金陵……孝文帝崩葬长陵，宣武帝崩葬景陵，齐神武帝葬于邳西北漳水之西号义平陵，文宣帝崩葬武宁陵，孝昭帝崩葬文静陵，武成帝崩葬永平陵，周文帝崩葬成陵，孝闵帝崩葬静陵，明帝崩葬昭陵，武帝崩葬孝陵，宣帝崩葬定陵”。引自（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二五《王礼考二〇·山陵》，第1123页，中华书局，1986年。

13 “曜将葬其父及妻，亲如粟邑以规度之。负土为坟，其下周回二里，作者继以脂烛，怨呼之声盈于道路。游子远谏曰：臣闻圣主明王、忠臣孝子之于终葬也，棺足周身，椁足周棺，藏足周棺而已，不封不树，为无穷之计。……今二陵之费至以亿计，计六万夫百日作，所用六百万功。二陵皆下锢三泉，上崇百尺，积石为山，增土为阜，发掘古冢以千数，役夫呼嗟，气塞天地，暴骸原野，哭声盈衢，臣窃谓无益于先皇先后，而徒丧国之储力。陛下脱仰寻尧舜之轨者，则功不盈百万，费亦不过千计……号永垣陵，葬妻羊氏，墓号显平陵”。引自《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第2692—2963页。

山)营造了文明太后的永固陵，并且在其后面营建了自己的虚宫万年堂<sup>1</sup>，孝文帝营建虚宫意味着使其成为永固陵的陪冢。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在邙山营建了自己的长陵，并且将其定为内迁鲜卑族的集体安葬之地，接着，他要命令内迁的鲜卑族死后必须在此地营建墓地，并不许回代北（山西省北部—内蒙古中部）归葬<sup>2</sup>。灋河以西为北魏诸帝陵地区，灋河以东为近支皇族墓葬区和妃嫔葬地，而此以东之地为“九姓帝族”、“勋旧八姓”和其他内迁的“余部诸姓”以及其他鲜卑诸部降臣（慕容诸燕和北燕冯氏）的墓地，甚至投靠的中原和南方的降臣（弘农杨氏、琅琊王氏）的墓葬区。有学者认为，这种墓葬制度是原始社会族长的遗风在大族长群内的行列内所出现的<sup>3</sup>。笔者认为，北魏前期，在所谓“帝陵地区”的金陵内可维持族长的行列。在金陵，作为陪葬的有21例，大多由宗室诸王<sup>4</sup>、代人出身的高位官僚<sup>5</sup>、姻戚<sup>6</sup>功臣<sup>7</sup>而构成，从“赐葬金陵”<sup>8</sup>的记载来说，在北魏前期的陪陵似乎表示一种特权。由此推知，当时应有确保有特定身份的人具有特定的墓地的规定。例如，使南人归附者在桑乾营建墓地，并使之制度化<sup>9</sup>。这种陪葬形式正是由于鲜卑族固有的族葬制而遗留下来的，完全不同于汉代帝陵内文武大臣的陪葬方式。

孝文帝以后开始以帝陵为中心营建封土堆，并且在陵前建立祠庙，这显然是受了汉文化的影响。与东汉时期每年正月和八月举行“上陵礼”不同，鲜卑拓跋族在遇见“开元”或“亲征”等国家大事时，举行“谒陵”等向先帝神灵请示报告，这是沿用鲜卑族固有原始礼俗<sup>10</sup>。

对于在北魏后期帝陵的地点以及它所具有的形状，我们不太清楚。例如，对于孝明帝（肃宗：元诩）、前废帝（节闵帝：元恭）、后废帝（元朗）、出帝（孝武帝：元脩）等墓地不知何处。除了北魏帝陵外，之后（东西魏、北齐北周时期）的帝王陵墓也是不太清楚。东魏、北齐时期，除了孝静帝（元善见）外，未发现神武帝（高祖：高欢）、文襄帝（世宗：高澄）、文宣帝（显祖：高洋）、废帝（高殷）、孝昭帝（高演）、武成帝（世祖：高湛）、后主（高纬）、幼主（高恒）的陵墓了。另外，西魏、北周时期帝王陵墓的情况也是一样的。除了文帝（宇文泰）外，找不到孝闵帝（宇文觉）、明帝（世宗：宇文毓）、武帝（高祖：宇文邕）、宣帝（宇文赟）、静帝（宇文阐）的陵墓。由此可见，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带有坟丘特征的坟墓不一定普遍存在和发展。

1 “太后与高祖游于方山，顾瞻川阜，有终焉之志，因谓群臣曰：‘舜葬苍梧，二妃不从。岂必远附山陵，然后为贵哉！吾百年之后，神其安此。高祖乃诏有司营建寿陵于方山，又起永固石室，将终为清庙焉。太和五年起作，八年而成，刊石立碑，颂太后功德’”。引自《魏书》卷一三《文明太后传》，第328—329页。

2 “(太和十有九年)月。丙辰，诏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于是代人南迁者，悉为河南洛阳人”。引自《魏书》卷七下《高祖本纪》，第178页。

3 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文物》1978年第7期。

4 参见《魏书》卷一四《江夏王彧传》，第349页；卷一五《常山王素传》，第375页；卷一五《拓跋勃、栗传》，第384页；卷一九《任城王云传》，第462页。

5 参见《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附子抗传》，第646页；卷二六《长孙肥传附翰、平成、陈传》，第652、653、654页；卷二九《奚斤传附普回传》、《叔建传附子俊传》，第702、705、706页；卷三〇《王建传》，第710页；卷三四《车路头传》，第801页；卷三七《陆俟传附丽传》，第908页；卷四一《源贺传》，第923页；卷四四《罗结传附斤、拔传》，第988页。

6 “姚兴之子，太宗昭哀皇后之弟也。……姚泓灭，黄眉间来归……赐爵陇西公，尚阳翟公主……卒……谥曰献，陪葬金陵”。引自《魏书》卷八三上《姚黄眉传》，第1814页。

7 “在边二十余年，以清俭着闻。和平五年薨，时年七十五。……谥贞王。陪葬金陵”。引自《魏书》卷三七《司马楚之传》，第857页。

8 “太延三年薨，时年七十三。世祖悼惜之。谥曰襄王，赐葬金陵”。引自《魏书》卷二九《叔建传》，第705页。

9 “时制，南人入国者皆葬桑干”。引自《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第877页。

10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第52页，1985年。

## （二）虚葬、潜埋与五胡、北朝的葬俗

五胡十六国、北朝时期，“潜埋”和“虚葬（伪葬）”在统治阶层内颇为盛行。潜埋和虚葬的特点在于所谓“一（墓）主二墓”或者“多墓”，对所公开的（虚葬）墓地和所秘密的实际葬地（潜埋）分开而置。在游牧民族中，最早关于潜埋和虚葬的实际记录出现于公元313年。后赵石勒当其母王氏死时，为其举行了虚葬、潜埋<sup>1</sup>。据《邺中记》，石勒、石虎的陵墓都属于“伪葬”，在“自别于深山”，并“埋之”<sup>2</sup>。公元333年，当石勒死时，以及后来当石虎死时，都是按其葬法举行的葬礼。换言之，后赵时期，虚葬、潜埋所选择的地点不同。所谓石勒的高平陵只是举行“备文物虚葬”的地点，而“夜瘞山谷，莫知其所”就是潜埋尸身的地方了<sup>3</sup>。另外，石虎的尸身在东明观之下进行了潜埋。如此的虚葬、潜埋似乎在五胡族统治阶层当中较为流行，汉化程度较高的慕容氏也是如此。例如，公元405年，南燕慕容德死时，做了十多口棺木从四门出，之后“潜葬山谷”。慕容德的正式陵墓东阳陵只是虚葬的场所<sup>4</sup>。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氏也不例外，据《宋书·索虏传》，可知“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槨，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sup>5</sup>。

笔者认为，既然举行了虚葬，就不需要营建显而易见的坟丘（坟垄）。这种虚葬、潜埋习俗不仅仅在十六国时期存在，在北魏时期，以帝陵为例，相当多的皇帝被虚葬、潜埋或采取与此类似的葬法。到南北朝后期的北齐，延续了虚葬、潜埋的习俗。北齐献武王（高欢）被虚葬于漳水以西，同时在成安鼓山的石窟寺边挖洞潜埋<sup>6</sup>。由此可知，虚葬、潜埋是在十六国—北朝时期游牧民族统治阶层内普遍施行的葬法。这种虚葬、潜埋到隋朝才消失<sup>7</sup>。

游牧民族固有的葬俗是什么样子呢？据了解，鲜卑、乌桓所举行的“火葬”是游牧民族共同的葬俗<sup>8</sup>。十六国、北朝时期，对一些“非善终者”帝王施行“投尸入河”的葬俗<sup>9</sup>。游牧民族的葬法，“深葬平土”的方式，更为

普遍实行，就是说埋葬后破坏痕迹，并不留下坟冢，蒙古人就是这种葬俗<sup>1</sup>。换言之，这种方式就是不营建坟丘，而把尸体埋在地下很深的地方<sup>2</sup>。由此看来，游牧民族的葬法和修建墓上标志物是没有多大关系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游牧民族经常迁徙，无法“省墓”和“守墓”。对游牧民来说，他们不像农耕民那样担心死者的脑袋会被吃掉等凶象，而是更注重防止盗墓而破坏死者陪葬品的行为。自古以来游牧民族最喜爱的陪葬品就是金银珠宝，在游牧地区人烟稀少，因此没有必要举行虚葬。但是，当他们进入中原地区之后，成了最高统治阶层，死后则必定在万众瞩目之下埋葬。因此，他们入主中原后就创造出新颖独特的葬法——虚葬和潜埋。十六国、北朝时期，这种持续流行的葬法并不能说是游牧民族固有的旧习<sup>3</sup>，元代流行的潜埋也是如此，是游牧民族创造出来的<sup>4</sup>。

与上述问题相关，1965年发掘的北燕冯素弗墓引起了我们的注意<sup>5</sup>。那座墓属于北燕天王冯跋弟冯素弗和他的妻子，而在所谓一号墓的冯素弗的墓内所放置的棺内未发现人骨。由于发掘时未见盗墓痕迹，笔者认为冯素弗并未被埋在这里，这可能是“虚葬、潜埋”的实例<sup>6</sup>。

五胡统治阶层利用虚葬、潜埋而保护尸身的努力并不是全都成功的<sup>7</sup>。尽管如此，这种葬法却在很长时间内得以延续，这其中肯定有别的原因。有学者认为，潜埋和虚葬不是游牧民族独特的葬俗，之所以流行这种习俗，是因为当时社会不安等因素，以免发生盗墓<sup>8</sup>。那么，汉族有没有这种葬法？大致相像的可能是曹操，他营建了所谓“疑冢”<sup>9</sup>。其实，东晋桓温也要隐藏自己的墓<sup>10</sup>。除曹操、桓温外，难以找出其他例子。这可说明在农耕社会中它不是汉族常有的习俗。与此不同，虚葬、潜埋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却广泛流行，这无疑是在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后，所采用的相同葬法，那么，只有游牧民族感到社会的动荡不安吗？这种社会动荡给当时的各民族都造成了巨大的威胁。虚葬、潜埋虽不是游牧民族固有的习俗，但他们身为游牧民族，只得施行

<sup>1</sup> “勒母王氏死，潜窆山谷，莫详其所。既而备九命之礼，虚葬于襄国城南”。引自《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第2720页。

<sup>2</sup> 《邺中记》曰：“石勒陵在襄国城西南三十里……（石）虎陵在邺西北角……凡此二陵，皆伪葬，石勒虎自别于深山。”引自《太平御览》卷五五六《礼仪部三五·葬送四》，第2646页，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

<sup>3</sup> “以咸和七年死，时年六十，在位十五年。夜瘞山谷，莫知其所，备文物虚葬，号高平陵。伪谥明皇帝，庙号高祖”。引自《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第2751—2752页；“按《郡国志》：勒尸别在渠山葬之。夜为十余棺，分道出埋以惑百姓”。引自《太平寰宇记》卷五九《河北道八》“邢州龙风县”条，第466页，中华书局点校本，2007年。

<sup>4</sup> “其月死，即义熙元年也，时年七十。乃夜为十余棺，分出四门，潜葬山谷，竟不知其尸之所在。在位五年，伪谥献武皇帝”。引自《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第3172页；“是夕，薨于显安宫，即义熙元年也，时年七十，乃为十余棺，夜分出四门，潜瘞山谷，竟莫知其尸之所在，虚葬于东阳陵”。引自《十六国春秋辑补》卷六〇《南燕录三·慕容德》，第446页，台北，世界书局本。

<sup>5</sup> “晋孝武太元二十一年，（慕容）垂死，开（笔者注：什翼鞬子，字涉珪）率十万骑围中山。明年四月，克之，遂王有中州，自称曰魏，号年天赐。元年，治代郡桑干县之平城。立学官，置尚书曹。开颇有学问，晓天文。其俗以四月祠天，六月末率大众至阴山，谓之却霜。阴山去平城六百里，深远饶树木，霜雪未尝释，盖欲以暖气却寒也。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槨，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引自《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第2322页。

<sup>6</sup> “虚葬齐献武王于漳水之西，潜凿成安鼓山石窟寺之旁为穴，纳其柩而塞之，杀其群匠。及齐之亡也，一匠之子知之，发石取金而逃（胡注曰：史言潜葬之无益）”。《资治通鉴》卷一六〇，梁武帝太清元年（547）八月甲申，第4957页。

<sup>7</sup> “隋文帝崩，葬太陵，与独孤后同坟异穴，土庶赴葬者皆听入视陵内”。《文献通考》卷一二五《王礼考二〇·山陵》，第1123页。

<sup>8</sup> 在生时焚烧车马器物等被称为“烧葬”，是原来鲜卑、乌桓族的旧习。“俗贵兵死，斂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纓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第2980页）；在北魏时期，这种烧葬（送烧）习俗仍继续举行。“允以高宗纂承平之业，而风俗仍旧，婚娶丧葬，不依古式，允乃谏曰：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婚娶不得作乐，及葬送之日歌谣、鼓舞、杀牲、烧葬，一切禁断。虽条旨久颁。而俗不革变。……今国家营葬，今国家营葬，费损巨亿，一旦焚之，以为灰烬”（《魏书》卷四八《高允传》，第1073—1075页）。

<sup>9</sup> 这种风俗应关系到游牧民族的“水”崇拜习俗与古来他们为防止“鬼魂作祟”的习俗。参见刘长旭：《十六国北朝游牧民族的水崇拜与投尸入河习俗稽释—以拓跋鲜卑族为主要对象》，《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3期。

<sup>1</sup> “鞬鞞风俗，人死，……深葬平土，人皆莫知其处。往葬日，遇行人，尽杀徇葬”。引自陈福康点校：《郑思肖集》，第182—18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历代送终之礼……元朝官里，用椁木二片，凿空其中，类人形小大合为棺，置遗体其中，加髹漆毕，则以黄金为圈，三圈定，送至其直北园寝之地深埋之，则用万马蹴平，俟草青方解严，则已漫同平坡，无复考志遗迹”。引自（明）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第66页，《明清笔记史料》87，中国书店，2000年；“其墓无冢，以马践踏，使如平地”。引自（南宋）彭大雅撰、徐霆云疏证：《黑鞮史略》，第19页，中华书局，1985。

<sup>2</sup> 1990年在洛阳市铁路北站所发掘的元赛因赤答忽墓埋在地下19.8米的地方。这深度不仅在洛阳市而且在整个中国都属于最深的位置。《元赛因赤答忽墓的发掘》，《文物》1996年第2期。

<sup>3</sup> 其实石勒等羯胡以“烧葬”为本俗，他们进入中原后在一段时间举行了。“又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其烧葬，令如本俗”。引自《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第2736页。

<sup>4</sup> 杨宽认为元代沿用蒙古族潜埋不起坟的风俗，“潜埋”与“不起坟”属于元代的葬法。参见《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第47页。

<sup>5</sup> 黎瑶勃：《辽宁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sup>6</sup> 曹永年：《说“潜埋虚葬”》，《文史》第31辑，第79页，1988年。

<sup>7</sup> “俊夜梦石季龙啗其臂，寤而恶之，命发其墓，剖棺出尸，鬻而骂之曰：‘死胡安敢梦生天子！’遣其御史中尉阳约数其残酷之罪，鞭之，弃于漳水”。引自《晋书》卷一一〇《慕容俊载记》，第2841页；“昔慕容俊梦石虎啗其臂，寤而恶之，购求其尸而莫之知。后宫嬖妾，言虎葬东明馆下，于是掘焉。下度三泉，得其棺，剖棺出尸，尸僵不腐，骂之曰：‘死胡安敢梦生天子也！’使其御史中尉阳约数其罪而鞭之。此（笔者注：东明观下）盖虎始葬处也”。引自《水经注》卷九洹水条，第133页；“（慕容）俊梦赵王虎啗其臂，乃发虎墓，求尸不获，购以百金，邺女子李菟知而告之。得尸于东明馆下（胡注曰：《水经注》，洹水东北流径邺城南，又东分为二水，北径东明观下）僵而不腐，俊骂之曰：‘死胡，安敢梦生天子也！’使其御史中尉阳约数其罪而鞭之，投于漳水，尸倚桥柱不流。及秦灭燕，王猛为之诛李菟，收而葬之”。引自《资治通鉴》卷一〇〇，东晋穆帝升平三年（359），第3174页。

<sup>8</sup> 曹永年：《说“潜埋虚葬”》，《文史》第31辑，第81页。但任常泰认为“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其埋葬制度具有浓厚的游牧民族特征，多用‘潜埋’的方式，不起坟，地表不留任何痕迹”。参见任常泰：《中国陵寝史》，第133页，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

<sup>9</sup> （元）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六“疑冢”条：“曹操疑冢七十二，在漳河上”；《文献通考》卷一二五《王礼考二〇·山陵》条：“世传曹公疑冢七十有余，其防患至矣”。又可参考唐云明等：《磁县讲武城七十二疑冢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

<sup>10</sup> “谢绰《宋拾遗》曰：桓温葬姑熟之青山，平坟不为封域，于墓傍开？[土][遂]碑，故繆其处，令后代不知所在”。引自《太平御览》卷五五六《礼仪部三五·葬送四》，第2644页。

这种葬法。例如，在北魏时期，“子贵母死”制度虽不是鲜卑族的旧俗，但拓跋部身为游牧鲜卑族，只好创造出这种制度<sup>1</sup>。虚葬、潜埋也是如此。

那么，下面就本文的主题墓志铭的流行等有关问题，对北魏时期皇室的葬法进行分析。据南朝史书记载，北魏前期拓跋皇室即举行了虚葬、潜埋<sup>2</sup>。拓跋皇室的墓地是位于盛乐的金陵<sup>3</sup>。据《魏书》记载，北魏前期的所有皇帝、皇后及宗室成员都埋葬在此处。例如，在太祖道武帝时期，昭成帝被埋葬在金陵<sup>4</sup>。之后，道武帝<sup>5</sup>、明元帝<sup>6</sup>、景穆太子<sup>7</sup>、太武帝<sup>8</sup>、文成帝<sup>9</sup>、献文帝<sup>10</sup>都被埋葬在金陵。与此同时，作为皇后，平文皇后王氏<sup>11</sup>、献明皇后贺氏<sup>12</sup>、明元昭哀皇后姚氏<sup>13</sup>、明元密皇后杜氏<sup>14</sup>、太武皇后赫连氏<sup>15</sup>、太武敬哀皇后贺氏<sup>16</sup>、景穆恭皇后郁久闾氏<sup>17</sup>、文成元皇后李氏<sup>18</sup>、献文思皇后李氏<sup>19</sup>、孝文贞皇后林氏<sup>20</sup>等都被埋葬在金陵。笔者在整理史料时，发现孝文帝之前只有两个例外，就是高宗乳母常氏和文明太后。常氏按她的遗嘱被埋葬在别处<sup>21</sup>，而文明太后冯氏的永固陵带有高大的坟丘，建在方山<sup>22</sup>。

笔者认为，拓跋氏很可能在金陵进行虚葬和潜埋。目前为止，金陵是否在北魏前期就是帝陵名称，或是指出特定的帝陵还不太清楚。顾名思义，它是否意味着黄金（Altan）家族死后所埋葬的地方呢。金陵非常

1 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中国中世胡汉体制研究》，首尔，一潮阁，1988年。

2 “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椁，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引自《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第232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3 目前不可考究金陵的正确位置。在《魏书》屡屡出现“云中金陵”，但也有“盛乐金陵”的记载。另外，个别情况又指云中、盛乐、金陵三个地方，见《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第2737页。云：“又于云中、盛乐、金陵三所，各立太庙，四时祀官侍配”。

4 “元年，葬昭成皇帝于金陵，营梓宫，木柩尽生成林”。引自《魏书》卷二《太祖本纪》，第19页。

5 “冬十月戊辰，帝崩于天安殿，时年三十九。永兴二年九月甲寅，上谥宣武皇帝，葬于盛乐金陵，庙号太祖”。引自《魏书》卷二《太祖本纪》，第44页；“秋七月丁巳，立马射台于陟西，仍讲武教战。乙丑，车驾至自北伐。八月，章武民刘牙聚众反。山阳侯奚斤讨平之。九月甲寅，葬太祖宣武皇帝于盛乐金陵”。引自《魏书》卷三《太宗本纪》，第50页。

6 “(泰常八年)冬十月癸卯，广西宫，起外垣墙，周二十里。十有一月己巳，帝崩于西宫，时年三十二。遗诏以司空奚斤所获军实赐大臣。自司徒长孙嵩已下至士卒各有差。十有二月庚子，上谥曰明元皇帝。葬于云中金陵。庙称太宗”。引自《魏书》卷三《太宗本纪》，第64页。

7 “(正平元年六月)戊辰，皇太子薨。壬申，葬景穆太子于金陵”。引自《魏书》卷四下《世祖本纪》，第105—106页。

8 “(正平元年)三月甲寅，帝崩于永安宫，时年四十五。秘不发丧，中常侍宗爱矫皇后令，杀东平王翰，迎南安王余入而立之，大赦，改元为永平，尊皇后赫连氏为皇太后。三月辛卯，上尊谥曰太武皇帝，葬于云中金陵，庙号世祖”。引自《魏书》卷四下《世祖本纪》，106页。

9 “(和平六年)夏四月，破洛那国献汗血马，普岚国献宝剑。五月癸卯，帝崩于太华殿，时年二十六。六月丙寅，上尊谥曰文成皇帝，庙号高宗。八月，葬云中之金陵”。引自《魏书》卷五《高宗本纪》，第123页。

10 “承明元年，年二十三，崩于永安殿，上尊谥曰献文皇帝，庙号显祖，葬云中金陵”。引自《魏书》卷六《显祖本纪》，第132页。

11 “十八年崩，葬云中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平文皇后王氏传》，第323页。

12 “皇始元年崩，时年四十六，祔葬于盛乐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献明皇后贺氏传》，第324—325页。

13 “泰常五年薨……葬云中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明元昭哀皇后姚氏传》，第325页。

14 “泰常吴年薨……葬云中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明元密皇后杜氏传》，第326页。

15 “高宗初崩……祔葬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太武皇后赫连氏传》，第327页。

16 “生恭宗，新麴元年薨，葬云中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太武敬哀皇后贺氏传》，第327页。

17 “(兴安元年十有一月)甲申，皇妣薨……壬寅，追尊景穆太子为景穆皇帝，皇妣为恭皇后……十有二月戊申，祔葬恭皇后于金陵”。引自《魏书》卷五《高宗本纪》，第111—112页；“生高宗。世祖末年薨……葬云中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景穆恭皇后郁久闾氏传》，第327页。

18 “及生显祖，拜贵人。太安二年，太后令依故事……遂薨……葬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文成元皇后李氏传》，第332页。

19 “生高祖。皇兴三年薨……葬金陵”。引自《魏书》卷一三《献文思皇后李氏传》，第331页。

20 “生皇子恂。以恂将为储贰，太和七年依旧制薨……葬金陵”。《魏书》卷一三《孝文贞皇后林氏传》，第332页。

21 “辽西人……世祖选乳高宗。高宗即位，尊为保太后，寻为皇太后……和平元年崩……葬于广宁磨笄山，俗谓之鸣鸡山，太后遗志也”。引自《魏书》卷一三《高宗乳母常氏传》，第327页。

22 “(太和)十四年，崩于太和殿……葬于永固陵……初，高祖孝于太后，乃于永固陵东北里余，豫营寿宫，有终焉瞻望之志。及迁洛阳，乃自表灑西以为山园之所，而方山虚宫至今犹存，号曰‘万年堂’云”。《魏书》卷一三《文明皇后冯氏传》，第330页。

类似于后来元代皇帝被埋葬的起辇谷<sup>1</sup>。显然，金陵未建石刻以确定墓主，并且未建立高大的坟丘来显示它的威严，它实际上是北魏皇室的集体墓地，采用了鲜卑族葬俗——族长的坟墓排列方式。

### （三）墓前的石刻问题

下面分析墓前石刻的问题。就陵墓的石刻制度而言，南朝不同于北朝。在南朝都城南京以及江宁、丹阳、句容等地所留下的31处南朝石刻当中大多数采取了从前到后①石兽—②石柱—③石碑这样的排列方式。在帝陵前面修建了石兽一双（一天禄、一麒麟）、神道石柱一双<sup>2</sup>，而在王公墓之前建造了石狮一双、神柱一双、石碑一双<sup>3</sup>。

这种方式继承了汉代以来汉族墓葬的文化传统。据了解，西汉霍去病的墓冢呈现出祁连山的樣子，并且在墓前立有各种石刻<sup>4</sup>。西汉时期，少数大臣的墓前修有神道（墓前大道），但并未普及。但到了东汉时期，在神道两旁开始建立对称的石刻群<sup>5</sup>。在光武帝陵的神道上建立了石像、石马等石刻造像群。灵帝时期（168—189），在太尉桥玄的墓前立有石柱、石羊、石虎、石驼、石马等高大的石刻群<sup>6</sup>。东汉时期，在高官的墓前修建神道，并建立石柱<sup>7</sup>，在其石柱上刻了“某某官职某某君之神道”的字样<sup>8</sup>。在长水校尉蔡瑁的墓地建立大鹿形状的石像（石天禄）<sup>9</sup>，在桂阳太守赵越的墓地建立石碑、石牛、石羊、石虎<sup>10</sup>，而在安邑县长尹俭的墓地建立石碑、石柱、石狮、石羊等造像<sup>11</sup>。大臣的墓前石刻群，以及排列在祠堂、祠庙的周围的做法，应与当时所流行的“上墓”祭祀和礼俗息息相关，这类似于帝王们为上陵、朝拜、祭祀而营建寝殿，在墓前神道两侧安置石象、石马等石刻造像。一些石刻群排列在帝王或大臣墓前的神道两侧，主要有担任警护的士卒像、祈祷吉祥或驱除恶鬼的动物像和灵兽像。东汉时期，在高官大臣的墓前立有骆驼、狮子、虎、牛、马、羊等动

1 从太祖到宁宗元朝一切皇帝都埋葬在起辇谷。不过，此“起辇谷”具有如何意味，并不知此具体位置。不仅如此，在元朝未发现任何帝陵。见《元史》卷一《太祖本纪》，第25页，云：“寿六十六，葬起辇谷”；同书卷三七《宁宗本纪》，第813页，云：“帝崩，年七岁。甲午，葬起辇谷，从诸陵”。

2 (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见闻记》卷六“羊虎”条，第58页，云：“秦、汉以来，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马之属；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属，皆所以表饰坟垄，如生前之仪卫耳！”

3 萧秀与萧愔的坟墓有所不同，立有两双石碑。参见《南朝陵墓石刻》第2页，文物出版社，1981。

4 在霍去病的坟墓，“冢上有竖石，前有石马相对，又有石人”（《史记》卷一一一《霍去病传》，第2940页，《索隐》引姚氏说；《汉书》卷五五《霍去病传》，第2489页，颜师古注），可现存的有十四件（起马、卧马、卧虎、小卧象、卧牛、卧猪、鱼、龟、蛙、胡人、怪兽食羊、力士抱熊、马踏匈奴人）。

5 在后汉皇帝陵前立有石象，在太尉墓前立有石驼、石马，在长水校尉墓前立有天鹿，在太守墓前立有石牛、石羊、石虎，在县长墓前立有石狮、石羊等。参见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第73页。

6 《水经注》卷二四“睢水”条，第304—305页，云：“（睢阳）城北五六里，便得汉太尉桥玄墓……冢列数碑……墓南列二柱，柱东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庙前东北，有石驼，驼西北有二石马，皆高大。”

7 《后汉书》卷四二《中山简王焉传》，第1450页，李贤注：“墓前开道，建石柱以为标，谓之神道。”

8 (宋)洪适撰有《隶释》，收录了诸多汉碑。

9 《水经注》卷二八沔水条，第362页，云：“沔水又东南径蔡洲，汉长水校尉蔡瑁居之……其南有蔡瑁冢，冢前刻石，为大鹿状，甚大头高九尺，制作甚功”。

10 《水经注》卷九“清水”条，第117页，云：“（获嘉）县故城西，有汉桂阳太守赵越墓。冢北有碑……碑东有一碑，碑北有石柱石牛羊虎，俱碎，沦毁莫记。”

11 《水经注》卷三一潞水条，第391页，云：“彭水径其西北，汉安邑县长尹俭墓东。冢西有石庙，庙前有两石阙，阙东有碑，阙南有二狮子相对，南有石碣二枚，石柱西南，有两石羊。”

物石像,还有灵兽像,一个是“辟邪”,另一个是“天禄”而刻铭<sup>1</sup>。

到魏晋时期,废止了陵寝制度,不再修整陵墓的外观。孙吴时期,未有在墓前立石刻的记载。西晋时期,为避免发生盗墓<sup>2</sup>,除了个别情况外,不修建石兽、碑表等<sup>3</sup>。就是说,在帝陵内“不封不树”,也找不出石兽、碑表,即说明这了一点。有学者认为,即使在东晋帝陵前建立有石刻,但似乎并不那么流行<sup>4</sup>。这么看来,在魏晋时期,墓葬的坟丘不是很高大,也未建立华丽的石刻。之所以如此,估计有两个原因:第一,受“薄葬”和“碑禁”的影响,尤其在东晋时期,较好地遵守了在帝陵内“不封不树”和“务以简约”的原则;第二,“重回故土,恢复中原”意识起到的作用。不过,这种“不封不树”的做法,不属于汉族固有的葬俗,只不过是临时的举措而已。殷周以来,坟丘和墓树就是判别被葬者是否尊贵的主要标准<sup>5</sup>。

到了南朝刘宋时期,墓前的石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刘宋以后南朝的陵墓而言,坟丘不是很高大,并在山谷“凿山为圻(墓室)”,但在神道两侧开始建立一双麒麟或辟邪等石像。这种石像群保留在目前江苏省的南京市、江宁县、丹阳县、句容县4个地区,计31处。直接继承了东汉时期的石麒麟、石辟邪。值得注意的是,南朝以后,在帝王的陵前可以建立石麒麟、石辟邪等神兽,而在大臣的墓前是不许建立这些石刻的。东汉时期,在高官大臣的墓前立有天禄和辟邪。唐代以后,在大臣的墓前找不出除石羊、石虎、石人以外的其他石像。石像的种类虽然有所不同,经过南朝后(除魏晋时期外),汉代以后建立石像的传统被隋唐所继承了。

北魏前期,所谓皇室的陵墓区——金陵的特点在于未营建坟丘,而且墓前无石刻。金陵的这种葬俗,我们不妨称之为“代俗”。这种“代俗”到孝文帝时开始遭到破坏。笔者认为,带有坟丘和石刻的陵墓是在北魏时才出现的,这起始于太和五年(481)至太和十四年(490)为文明太后修建的永固陵<sup>6</sup>。值得注意的是,在陵前建立了永固堂、思远图等寝殿。作为汉族葬俗之一的寝殿和“上陵制度”被北魏所采用,应是在修建永固陵之时开始的<sup>7</sup>,与此同时,北魏采用了东汉以来陵前的建筑模式,即石殿、石阙、石兽、石碑等,在北魏时期因佛教信仰的盛行,出现以佛堂、斋堂和祀庙为合的结构<sup>8</sup>,这既是受汉化影响,又是受佛教信仰影响的结果。不过,也能看到“代俗”的遗制,如在永固陵前代替祀庙而修建“永固石室”,这种祀庙的建筑是按照

1 《后汉书》卷八《孝灵帝本纪》,第353页,李贤注:“天禄,兽也。时使掖廷令毕岚铸铜人,列于仓龙、玄武阙外,钟悬于玉堂及云台殿前,天禄、虾蟆吐水于平门外。事具宦者传。案:今邓州南阳县北有宗资碑,旁有两石兽,镌其膊一曰天禄,一曰辟邪。据此,即天禄、辟邪并兽名也。汉有天禄阁,亦因兽以立名。”

2 “刘曜复率众入冯翊……时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霸、杜二陵,多获珍宝。帝问繇曰:‘汉陵中物何乃多邪?’繇对曰:‘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汉武帝殁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其树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此二陵是俭者耳,亦百世之诫也。’”引自《晋书》卷六〇《索靖传附子繇传》,第1651页。

3 “晋武帝咸宁四年,又诏曰:‘此石兽碑表,既私褒美,兴长虚伪,伤财害人,莫大于此。一禁断之。其犯者虽会赦令,皆当毁坏。’至元帝太兴元年,有司奏:‘故骠骑府主簿故恩营葬旧君顾荣,求立碑。’诏特听立。自是后,禁又渐颓。大臣长吏,人皆私立。义熙中,尚书祠部郎中裴松之又议禁断,于是至今。”引自《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407页。

4 “又(东)晋五陵虽不起坟,亦必有石麒麟”。参见朱希祖:《六朝陵墓调查报告》,第10页。

5 “按,《礼经》云:‘天子坟高三雉,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天子树松,诸侯树柏,大夫树杨,士树榆。’……盖殷、周以来,墓树有尊卑之制,不必专以罔象(笔者注:罔象好食亡者肝脑,罔象畏虎与柏,故墓前竖石虎与植柏)故也。”引自(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见闻记》卷六“羊虎”条,第59页。

6 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

7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第45页。

8 “羊水又东注于如浑水,乱流径方山南。岭上有文明太皇太后陵,陵之东北,有高祖陵。二陵之南,有永固堂。堂之四周隅雉,列榭阶栏槛,及扉户两壁,椽瓦悉文石也。檐前四周,采洛阳之八风谷黑石为之。雕镂隐起,以金银间云矩,有若锦焉。堂之内外,四侧结两石趺。张青石屏风,以文石为缘。并隐起忠孝之容,题刻贞顺之名。庙前佛石为碑兽,碑石之佳。左右列柏,四周迷禽闾日。院外西侧,有思远灵图。图之西有斋堂,南门表二石阙,阙下斩山累结,御路下望,灵泉宫池,皎若图镜矣。”引自《水经注》卷一三灋水条,第168页。

鲜卑“凿石为祖宗之庙”的遗风而修建的。

在北魏时期虽然出现了“陵寝制度”和“墓前石刻制度”,但在永固陵以后,陵墓前修建石刻的现象并不多见。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在陵墓前排列了一些东西。有报告称对孝文帝长陵的情况不是很清楚,但在宣文帝的景陵,墓冢前立一石刻武士像,头部已失,但连座残高有2.89米。1976年,北魏孝庄帝(敬宗:元子攸528—530)的静陵前面出土了石人像、石人头<sup>1</sup>,这正意味着在陵墓的神道两侧建立了石刻<sup>2</sup>,不过这已经是北朝全部墓前的石刻,除此之外,未发现任何陵墓和石刻。北朝帝陵偶见坟丘,但大多数墓前未立石刻,与南朝的陵墓相比,这是最大的区别,据了解,北齐都城邺附近的东魏—北齐墓群中也未发现任何石刻。

据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北朝陵墓中即使修建坟丘,但却未建立表示墓主人身份的任何石刻。如上所述,在十六国时期所采用的虚葬、潜埋葬法,经过北魏维持到北齐时期,到北朝末期,仍回避表示墓主身份的墓碑形式。那么,除了帝王的陵墓外,大臣的墓葬是什么样子呢?

据了解,平城在道武帝拓跋珪的天兴元年(398)到孝文帝的太和十八年(494)期间作为北魏的都城大约一个世纪的时间。在北魏墓葬中,最近发掘的几座受到了很大的关注,这就是在大同市石家寨西南所发掘的“侍中镇西将军吏部尚书羽真司空冀州刺史琅琊康王”司马金龙墓<sup>3</sup>、在东王村西北所发掘的元淑墓<sup>4</sup>以及在雁北寺院修复工程中所发掘的宋绍祖墓<sup>5</sup>,在此墓内发现了有“大代太和元年岁次丁巳幽州刺史敦煌公敦煌郡宋绍祖之柩”内容的墓铭砖。在发掘报告书中,强调它们都接受了汉晋墓葬制,并在陪葬品方面继承了西晋以来埋葬中原俑群的传统,与此同时,报告书中还记述了在此墓葬内有“高鼻深目”的胡俑及其服饰等胡族特征的成分<sup>6</sup>。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墓葬内都发现了墓志铭。在南朝时本应立在地上的镇墓兽等,在北朝都埋在地下的墓室之内了,同时他们不立碑,而是制造埋在地下的墓志铭了。由此可知,司马金龙、宋绍祖等汉族在葬法上都受到胡族的影响。帝王的陵墓及大臣的墓葬,在南北朝之间都有明显的差异。

不过,到了隋唐时期,南朝和北朝的墓葬形式开始融合起来了。换言之,不但在地上有石刻,地下也有墓志铭。唐代帝陵的石刻群中有多种多样的石像生。在太宗的昭陵北门(玄武门)门口有14个少数民族酋长的石像,而且在北门内的东西廊庑有六骏浮雕,这是出于赞颂太宗的政治业绩而建造的。在合葬高宗、武则天乾陵的南门(朱雀门)有一双石柱(华表),一双飞马、鸵鸟(朱雀),五双石马,两手有剑的十双石人,一双石碑,还有少数民族酋长的60个石像,并且门前还有石狮。少数民族酋长的石像是为了表现出皇帝的威武,此外,还有仪仗兵的意味。在肃宗建陵的南门前有石刻群,这是继承乾陵的;在睿宗桥陵的南门前有石刻群,这也是继承乾陵的。在皇族和官僚的庙殿,则按照石刻群的排列确立等级了。例如,作为昭陵的陪葬,长乐公主墓有石柱、石虎、石羊、石人各个一双,而新城公主墓有石虎一双;作为乾陵的陪葬,所谓“号墓为陵”的懿德太子、永泰公主墓有石柱、石人、石狮各一双,而所谓“不称陵”的章怀太子墓有一双石羊。

1 黄明兰:《洛阳北魏景陵位置的确定和静陵位置的推测》,《文物》1978年第7期。这石人像在两手有把剑,是带有护卫模样的卫士,这无疑继承后汉的,而又影响到唐朝。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洛阳古墓博物馆:《北魏宣武帝景陵发掘报告》,《考古》1994年第9期。

3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4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市东郊北魏元淑墓》,《文物》1989年第6期。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第37—38页。

大臣李靖的墓前有一双石柱，而李勣的墓前有成对的石人、石虎、石羊等。在唐代，大臣墓石像生以石羊、石虎为主，但帝陵没有这些<sup>1</sup>。唐朝和汉朝一样，采用了将相大臣的陪葬制度，皇族也不例外，这与北魏邙山以鲜卑为主的陪葬墓制度有所不同，就是说，隋唐的墓葬制度是继承汉朝的，并且是在南朝和北朝融合之后出现的。

由于在帝陵内没有发现墓志铭，因此无法确认它是否存在于帝陵内，不过，在所陪葬的公主墓等墓葬内发现了墓志铭，因此在帝陵内很可能埋葬有墓志铭。在北朝，墓志铭的流行，受到胡族在地下埋葬葬俗的影响，隋唐的帝陵是以融合了南朝的墓前石刻和北朝的墓志铭为特征的陵墓形式。

## 二 墓志铭的出现及其流行

### （一）从墓碑到墓志铭

墓碑和墓志铭是功用不同的石刻吗<sup>2</sup>？墓志铭是由墓碑演变而来的吗？自古以来，大多数学者认为，墓志铭之所以流行起来，是受到“禁碑”的影响<sup>3</sup>。由于曹操颁布“禁碑令”，在地上所立的墓碑开始转变为埋在地下50厘米左右，并具碑形的墓志碑，随着后来的发展，从而转变为墓志铭了<sup>4</sup>。

首先，墓碑出现的背景要从政治、社会方面着眼。墓碑在汉代，尤其在东汉时期得到完备，这应和儒教的国教化息息相关。儒教等于礼教，在“礼”中最受重视的是“孝”，而在“孝”中，对在父母居丧时所进行的“礼”——丧礼是最重要的，从而可知丧葬形式在此时开始得以完备。不仅如此，在选孝廉方面以“忠”为前提，因而“孝”受到重视。儿女如何举行父母的丧葬，便成了判断孝心程度的关键所在。伴随着尊儒成为士人精神支柱的开始，如何真诚地履行“三年丧”，或者如何修建富丽堂皇的墓葬就成了至关重要的问题。“孝廉”成为进入官场或晋升的重要标准，开始和吊丧一同成为决定自己和家族将来的重要因素。由此，出现了耗费全部家产来准备丧服的事情<sup>5</sup>。与此同时，还出现了越级施行“丧服礼”的伪君子<sup>6</sup>。如此，丧、葬仪式都变得非常豪华。据了解，当时出现为一人同时立三种碑情况，反映了非正常立碑的事件的发生。

在东汉桓帝时，原本是为纪念死者墓碑，开始变成判断后裔是否忠孝的手段。笔者认为，忠孝的名声能

<sup>1</sup>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第80—81页。

<sup>2</sup> 中村圭尔认为，墓志出现于“碑禁”较缓和的东晋时期，由此，“碑禁”不一定是墓志铭出现的直接原因。另外，纪德认为，带有“铭”的墓碑和一般性质的墓志是同时存在的。参见《六朝江南地域史研究》，第400页。

<sup>3</sup> “南史齐武帝裴皇后薨，时议欲立石志。王俭曰：‘石志不出礼经，起自宋元嘉中，颜延之为王球石志，素族无铭策，故以纪行。自尔以来，共相祖袭。今储妃之重，既有哀策，不烦石志。’此则墓志起于元嘉中之明据也。……窃意古来铭墓，但书姓名官位，间或铭数语于其上，而撰文叙事，牘述生平，则起于颜延之耳”。引自《陔余丛考》卷三二墓志铭条，第562—563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水野清一《墓誌について》，《書道全集》6，1958年。

<sup>4</sup> “迨至晋代，碑禁甚严，石墓上之风潮戢。或制拟碑碣，具体而微”。引自（清）叶昌炽撰、柯昌泗评：《语石、语石异同评》卷四《墓志》，第239页，考古学专刊丙种第四号，中华书局，1994年。

<sup>5</sup> “初，寔父卒，鬻卖田宅，起家莹，立碑颂。葬讫，资产竭尽，因穷困，以酤酿贩鬻为业”。《后汉书》卷五二《崔寔传》，第1731页。

<sup>6</sup> “绍少为郎，除濮阳县，遭母忧去官。三年礼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注，凡在家庐六年）”（见《后汉书》卷七四上《袁绍传》，第2373页）；“太尉李固表荐，征拜议郎，再迁为乐安太守。时李膺为青州刺史，名有威政，属城闻风，皆自引去，蕃独以清绩留。郡人周璆，高洁之士。前后郡守招命莫肯至，唯蕃能致焉。字而不名，特为置一榻，去则县之。璆字孟玉，临济人，有美名。民有赵宣葬亲而不闭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数礼请之。郡内以荐蕃，蕃与相见，问及妻子，而宣五子皆眼中所生。蕃大怒曰：‘圣人制礼，贤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数，以其易黷故也。况乃寝宿家藏，而孕育其中，诳时惑众，诬污鬼神乎？’遂致其罪”（见《后汉书》卷六六《陈蕃传》，第2159—2160页）。

否得广泛散布，最有效的方法是利用地面上所立墓碑。此时，流行耗巨资制作豪华的墓碑，但却完全违背了儒教的初衷，是注重形式的结果。同样，汉碑的流行也是由于重视厚葬应因运而生的。因而，东汉王朝被认为是一个非常盛行立墓碑和墓阙的时期。

东汉末期，由于厚葬风俗的盛行，社会上便开始制造出2米以上，又高大又华丽的墓碑。统治阶层为了炫耀自己的权力而举行厚葬，并且还让普通百姓负担这笔费用。曹操成为实际的统治者后，推行政治改革，在建安十年（205）不仅禁止厚葬，而且颁布“禁碑令”，禁止建立墓碑<sup>1</sup>。到了曹魏末期，虽然禁令有所缓和，但在西晋武帝咸宁四年（278）再次颁布禁令，并维持到刘宋时期<sup>2</sup>，据了解，曹操还颁布了和薄葬有关的诏令<sup>3</sup>。所以，我们不妨称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丧事最俭薄的时期”，据此，有学者认为，这一定程度上说明曹操在薄葬方面起到了模范作用<sup>4</sup>。其实，之所以出现薄葬，与其说是因为厚葬的弊端，倒不如说另有它因——这就是社会的动荡不安。据曹魏文帝曹丕的话说，可明白出现薄葬的直接理由<sup>5</sup>，就是以免出现“戮尸地下”。

由于受禁碑令的影响，进入西晋时期才出现文字数量少，又高度不高的<sup>6</sup>，带有小型墓碑形状的墓志碑<sup>7</sup>。其实，尽管禁碑令多次颁布下去，但由来已久的立碑旧习则难以消除。在两晋、南朝时期，禁令曾多次地反复出现：在咸宁四年（278）有了碑禁；在东晋末年，义熙年间（405—418）还出现禁碑令，之后维持到萧梁时期<sup>8</sup>。在大兴元年（318），顾荣“求立碑”，“立碑之风”盛行一时<sup>9</sup>，但在整个东晋、南朝时期却屡受禁止。其实，禁碑令的多次颁布，这反倒可以证明违禁时间多次发生和当时人们对立碑有很大欲望的实际状况。总之，从表面上看，东晋、南朝似乎是从墓碑转向墓志铭的时期。

<sup>1</sup> “汉以后，天下送死者靡，多作石室石兽碑铭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雕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魏高贵乡公甘露二年，大将军参军太原王伦卒，伦兄俊作《表德论》以述伦遗美，云‘祇畏王典，不得为铭，乃撰录行事，就刊于墓之阴云尔。’此则碑禁尚严也。此后复弛替”。引自《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407页。

<sup>2</sup> “晋武帝咸宁四年，又诏曰：‘此石兽碑表，既私褒美，兴长虚伪，伤财害人，莫大于此。一禁断之。其犯者虽会赦令，皆当毁坏。’至元帝太兴元年，有司奏：‘故骠骑府主簿故恩营葬旧君顾荣，求立碑。’自是后，禁又渐弛。大臣长吏，人皆私立。义熙中，尚书祠部郎中裴松之又议禁断，于是至今”。引自《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407页。

<sup>3</sup> “汉献帝建安末，魏武帝作终令曰……不封不树……文帝……晋宣帝……”。引自《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404—405页。

<sup>4</sup> “（建安）二十三年六月，令曰：‘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规西门豹祠西原上为寿陵，因高为基，不封不树。周礼家人掌公墓之地，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后，汉制亦谓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将有功者，宜陪寿陵，其广为兆域，使足相容。’”第53页，“（建安）十五年春正月，至洛阳……庚子，王崩于洛阳，年六十六。遗令曰：‘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便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二月丁卯，葬高陵”。引自《三国志》卷一《魏武帝纪》，第51页。

<sup>5</sup> “（黄初三年：222年）冬十月甲子，表首阳山东为寿陵，作终制曰：……封树之制，非上古也，吾无取焉。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所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岂不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若违今诏，妄有所改造造，吾为戮尸地下，戮而重戮，死而重死……”。引自《三国志》卷二《魏文帝纪》，第81—82页。

<sup>6</sup> 其中，高的只有1米左右，但大部分有50厘米左右。

<sup>7</sup> 在西晋时期，墓志的出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不过有对其意义提出不同的见解。第一，西晋的（小型带有碑形的墓志）在后汉的墓碑和北魏的墓志之间只是起到桥梁作用（日比野丈夫《墓誌の起源について》，《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論文集（民族、文化編）》，东京，山川出版社，1977年）；第二，要重视后汉的墓碑与西晋的墓志之间的连续性（水野清一《墓誌について》，《書道全集》第6卷，中国南北朝二，1958年）；第三，要重视西晋的墓志与北魏的墓志之间的连续性（中田勇次郎《中國の墓誌》，《中國墓誌精華》，东京，中央公论社，1975年）。

<sup>8</sup> 关于西晋武帝咸宁四年（278），东晋义熙（405—418）中禁碑，《宋书》记载：“晋武帝咸宁四年，又诏曰：‘此石兽碑表，既私褒美，兴长虚伪，伤财害人，莫大于此。一禁断之。其犯者虽会赦令，皆当毁坏……义熙中，尚书祠部郎中裴松之又议禁断，于是至今’”。引自《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407页。

<sup>9</sup> “至元帝太兴元年，有司奏：‘故骠骑府主簿故恩营葬旧君顾荣，求碑’”。引自《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407页。



年益寿，消祸免咎，增益财富人口”为内容的镇墓券、墓地的购买契约和信仰道教鬼神<sup>1</sup>的“买地券”等<sup>2</sup>。这些在东汉时期所流行的物品，大致带有铅质、长方形的条状物，但也有另带有石、砖、玉、铁的。有学者认为，“买地券”是墓志的起源<sup>3</sup>，但有学者认为两者间却未有关系<sup>4</sup>，笔者觉得后者更有说服力。

“刻石”意味着在石头上刻铭文<sup>5</sup>。汉代以前，不存在“碑”的名称，但进入东汉时期便开始出现“碑”，成为所谓“汉碑”的鼎盛时期<sup>6</sup>，立碑风俗在东汉末期桓帝至灵帝时最为盛行，大多墓碑以颂扬死者为目的<sup>7</sup>，在为死者而建的石刻中<sup>8</sup>，除了墓碑外，还有墓阙、墓记等<sup>9</sup>，如前所述，西晋以后墓碑逐步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墓志。在地上的墓前、墓道上所立的是墓碑、神道碑，在墓室中所埋的是墓志铭<sup>10</sup>。一般而言，所出土的墓志铭接近于方形，材料为石质（或砖质），有盝顶盖，大部分埋在墓室中墓门前、墓主头前或者甬道上。

墓志铭的出现，应从在地上的墓碑埋在地下的情况中寻找缘由。因为墓志刚出现时以长石圆首（或圭首）的形式，而带有墓碑的形状，竖立在墓中<sup>11</sup>。这种墓志铭在三国时期很少，而在西晋时期留下不少。西晋的墓志铭即使称为墓志，但大部分称为“墓表”，带有1米左右而缩小的墓碑形状<sup>12</sup>。它下面有座，碑身上有圆首或圭首的形状<sup>13</sup>，一般垂直立有墓室内<sup>14</sup>。这样子很像墓碑立在墓室中。

到目前，所出土的墓志铭按形状分类的话，有碑形墓志、长方形墓志、（正）方形墓志、龟形墓志等四种<sup>15</sup>。南北分裂后，西晋时期这种带有小碑形状，并有圆首、覆斗形碑座和在碑额上有小孔的墓志，似乎直接被东晋所继承。这种墓志通常由长方形的砖或石块做成，最具代表性的是在南京出土的东晋泰宁元年（323）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谢鯤墓志、以及在江苏省吴县出土的泰宁三年（325）的张镇墓志等。可是，到东晋末期，圭首和圆首的部分开始消失，其形状有长方形的<sup>16</sup>。到了刘宋时期，墓志的形状一般为方形，并接近于正方形。此时的铭文未写在碑阴和碑侧。这意味着在墓志的设置是从竖立到卧倒的转变。

- ↑ 吴天颖：《汉代买地券考》，《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 ↑ 赵超：《墓志溯源》，《文史》第21辑，1983年，第44－46页。
- ↑ 日比野丈夫：《墓誌の起源について》，《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論文集——民族、文化篇》。
- ↑ 赵超：《墓志溯源》，《文史》第21辑，1983年，第45－46页。
- ↑ 一般而言，刻在砖头或石头上的文字以及画儿称为“石刻”，但刻在石头的文字，其书体叫做“铭石之书”。“颍川钟繇，魏太尉，同郡胡昭，公交车征，二子俱学于德升，而胡书肥，钟书瘦，钟书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见（唐）张彦远撰：《法书要录》卷一《宋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第6页，中华书局，1985年。
- ↑ 在“汉碑”中，后汉光武帝的封禅纪念碑属于最早。由于清朝考证学的发展，“汉碑”的名称就广泛使用下去了。
- ↑ 大体上，制造石刻的目的分为“纪念”和“颂德”，但据了解，“汉碑”以颂德为目的的占有多数，并大部分是墓碑。
- ↑ 为死者而制造的纪念物带有如何形状，其目的在于“刊石纪终，俾示来世”。
- ↑ 在地上所立的有亭堂、墓碑、墓表、墓阙、神道阙等，而在地下所埋的有告地状、墓中券、谏、柩铭、墓砖、墓记、墓门、封记等。据了解，在墓前以左右对称立有的墓阙、神道阙是表示坟墓位置的，而谏、墓碑、墓表是称颂死者生前的功德的。此外，柩铭、墓砖、墓记埋在地下而表示谁为死者的，而告地状、墓中券是向地下世界的官吏告诉死者的名字的。参见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1999年，第33页。
- ↑ “凡刻石显立墓前者，曰碑，曰碣，曰表。惟纳于圻中，谓之志铭”。见（清）梁玉绳：《志铭广例·序》第1页，中华书局，1985年。
- ↑ 罗振玉认为“晋人墓志皆为小碑，直立圻中，与后世墓志平放者不同，故无盖而有额”。见罗振玉：《石交录》卷二，第25页，《贞松老人遗稿》（甲），《民国丛书》第五编5096册，上海书店影印，1996年。
- ↑ 墓碑由碑首、碑身、碑座等三部分而成。碑首作为碑额的题刻，是碑的标题。碑文刻写在碑身（在正面的碑阳中写碑的正文，而在碑阴中写树碑人的姓名等。如果碑文的内容较多，先写在左碑侧，而后写在右碑侧）。碑座是固定碑身，具有装饰和象征意味。
- ↑ 碑形墓志分为浮雕螭首、圆首、圭首、方首等四种。参见刘凤君：《美术考古学概论》，第435页，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
- ↑ 西晋元康三年（293）十月十一日《裴祗墓志》与永嘉元年（307）四月十九日《华芳墓志》等属于其种类的代表。
- ↑ 刘凤君：《南北朝石刻墓志形制探源》，《中原文物》1988年第2期，第74页。
- ↑ 长方形墓志大部分带有竖长方形，而少数部分带有横长方形，但绝大多数没有志盖。参见刘凤君：《南北朝石刻墓志形制探源》，第78页。

## （二）墓志铭的变化

### 1. 墓志铭形状的变化

“墓志”<sup>1</sup>或“墓志铭”<sup>2</sup>从南北朝时期开始出现，一直到清代，是中国墓葬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遗物之一。正式称之为墓志铭，应从何时算起呢？关于墓志铭的出现，以往学术界有许多不同的见解和看法，例如：西汉说<sup>3</sup>、东汉说<sup>4</sup>、魏晋说<sup>5</sup>、西晋说<sup>6</sup>、南朝说<sup>7</sup>等。关于墓志铭的出现和起源，之所以有诸多见解，是因为当墓志铭究竟采取了哪种形状和文体时，才能作为其诞生的标准，对此，学术界的认识不太一致。当今学术界已认定所谓“墓志”在东汉时期第一次出现<sup>8</sup>，墓志铭在北魏时期得到发展<sup>9</sup>，并在隋唐时期得以走上鼎盛之路。

墓志铭无疑是埋在地下墓室中的铭文。在中国历史上，最早和墓志铭相似的，是1972年12月在秦始皇陵西侧的秦刑徒墓中所发掘的刑徒砖，其砖石上有姓名、籍贯、身份、卒年<sup>10</sup>。不过，墓砖铭文只在刑徒墓中出土，在秦汉时期，官吏或平民的墓葬内未有发现<sup>11</sup>，因此难以说明这便是墓志铭的起源。与此同时，从西汉末期开始盛行的，记录有墓主人姓名、籍贯等题记的画像石，以及到东汉时期，墓穴中出现题记的封门，这些都相当接近于后来的墓志铭了<sup>12</sup>。

和死者的尸身一起埋在地下的还有多种器物。例如，有死者从阳世到阴间时给地下（阴间）的官吏（地下丞、土主、主藏郎中）所提示的通行证、被称随葬品的证明文书“告地状”、死者在地下生活中祈求以“延

<sup>1</sup> 对墓志的称呼有柩铭、墓记、墓碣、墓版、圻志、灵舍铭、阴堂文、玄堂志等。参见任昉：《集新出土墓志之大展传统文文化之精华——新中国出土墓志整理工作的回顾与前瞻》，《中国文物报》2005年7月13日第4版。

<sup>2</sup> 墓志铭是以散文的志（序）与以韵文的铭两者所结合的墓志。这种墓志出现在北魏孝文帝迁都阳的五世纪末。另外，起过“墓志铭”的名称，而现存最早的是在南朝刘宋大明八年（464）所埋葬的刘怀民墓志。参见福原启郎《西晋の墓誌の意義》，砺波护编《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348页注2。

<sup>3</sup> “王氏《萃编》（笔者按：王昶《金石萃编》卷九）曰：《西京杂记》称：‘前汉杜子春，临终作文，刻石埋于墓前’。《博物志》载：‘西京时，南宫寝殿有醇儒王史威长葬铭。此实志铭之始。今皆不传’。引自叶昌炽撰、柯昌泗评：《语石、语石异同评》卷四《墓志》，第227页。

<sup>4</sup> “汉人墓记前人所未见，此为墓志之滥觞”。见罗振玉：《汉贾夫人马武姜墓石记跋（延平元年：公元106年）》，《辽居稿》，延世大学藏线装本，第22页；“其（墓志）制始于东汉，《隶释》载：‘张宾公妻穿中文（建初二年）’，即圻中之刻”。见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下，《凡将斋金石丛编》，中华书局，1977年，第89页；“冯基石椁题字（太康三年）按近年陕北出土郭仲理石椁，亦个有铭，或以砖，砖之有字者尤多。……稍后以志铭代椁铭与前世风尚，殊矣”。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一，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影印本。

<sup>5</sup> 日比野丈夫认为在魏晋时代，墓前立有碑受到严禁，因此不得已在墓中埋葬小型石碑代替墓碑了。这似乎成为墓志的起源了。日比野丈夫：《墓誌の起源について》，《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紀念論文集——民族、文化篇》，东京，山川出版社，1977年。

<sup>6</sup> 福原启郎：《西晋の墓誌の意義》，砺波护编《中國中世の文物》第345页。

<sup>7</sup> （清）顾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二：“大业三年，荣泽令常丑奴墓志跋云：墓之有志，始自南朝。《南齐书》云：宋元嘉中，颜延之作王球石志。素族无碑策，故以纪德，自尔已来，王公以下，咸共遵用。”（清）端方：《陶斋藏石记》卷五：“刘怀民志作于大明七年，适承元嘉之后，此志铭文字异源之时代也”。《文选》卷五九《墓志》第256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李善注：“吴均《齐春秋》，王俭曰：‘石志不出礼典，宋元嘉〔中〕颜延之为起王琳（球）石志……’”。据上述，墓志铭在刘宋时期出现了，赵翼也表示与此相同的见解。（唐）封演、赵贞信校注：《封氏见闻记》卷六“石志”条，第56页，云：“古葬无石志，近代贵贱通用之。齐太子穆妃将葬，立石志。王俭曰：‘石志不出礼经，起元嘉中颜延之为王球石志，素族无名策，故以纪行迹耳。遂相祖习。储妃之重，礼绝常例，既有哀策，不烦石铭。俭所著丧礼云：‘施石志于圻里，礼无此制。魏侍中缪习改葬父母，制墓下题版文。原此旨，将以千载之后，陵谷变迁，欲后人有所闻之。其人若无殊才异德者，但纪姓名、历官、祖父、姻媾而已。若有德业，则为铭文。”

<sup>8</sup> 在带有“墓志”名称的墓志铭当中，最早的就是后汉永元四年（92）所出土，并有“朱敬墓志”字样的刑徒砖。可是，刘凤君认为，刘宋大明八年（464）的刘怀民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一）以及在北魏承平元年至和平六年（452－465）的刘贤墓志（曹汛：《北魏刘贤墓志》，《考古》1984年第7期）是最早的。参见《南北朝石刻墓志形制探源》，《中原文物》1988年第2期，第74页。

<sup>9</sup> 北朝后期偶尔出现带有墓碑形状的墓志铭。罗振玉：《石交录》卷三云：“晋人志墓之文皆植立藏中，至六朝始平放，然仍间有植立者，若魏延昌四年（515）之皇甫璩、孝昌二年（526）之李谋、普泰元年（531）之贾谨诸志，仍是直立如碑式。至元氏诸志中，若永平四年（511）元侗志亦然。”转引自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第41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

<sup>10</sup>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第3期。

<sup>11</sup> 张同印：《隋唐墓志书迹研究》第5页，文物出版社，2003年。

<sup>12</sup> 马衡在《中国金石学概要》中认为左表墓门把死者官职姓名和年月详细记载，就是墓志的用意。

在东晋时期,就墓志铭的材料而言,不是石头,而是砖头,并较为简单<sup>1</sup>。但进入南朝时期,石质的墓志多了起来,并到萧梁以后更多了。由于在最近发掘的刘宋墓志铭中也有砖质的,但并不清楚砖质墓志何时消失,何时转变为石质的<sup>2</sup>。在东晋、南朝的墓志铭中,谥文在几个砖头上刻了出来。例如,谢琬的墓志铭是在6块砖头上刻的,是目前发掘的砖头数目最多的,但也有3至5块砖头的<sup>3</sup>。东晋时期,从北而南下的氏族,墓志刻得很简陋,意味着他们总有一天会迁回北方祖先的先莹去<sup>4</sup>。就书法而言,具有汉隶书转变为唐楷书的过渡期的特点。到东晋末、南朝时期,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楷书阶段<sup>5</sup>。

墓志铭刚出现的时候,只有志身,没有志盖,这是砖质墓志形状的特点。魏晋南北朝时期,墓志铭的最后形状是正方形,正面及四个侧面铭文,之后则出现志盖(覆斗形志盖)<sup>6</sup>盖住的形式。中型以上的砖室墓的墓主大部分属于高级官员,墓志铭埋在墓室内的入口或甬道。这种形式到北魏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在北魏时期,墓志铭的规格或纹饰也有一定的差异,但未有相关规定<sup>7</sup>。不过,在隋朝或唐朝<sup>8</sup>则出现明确的规定<sup>9</sup>,这是北魏以后的变化。

随着墓志铭的规范化和普遍使用,也促使墓志的纹饰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也是北魏后期出现的情况。在志盖及其四面往往雕刻纹饰,由于志盖的纹饰因时代而各自不同,因此成为了判定其年代的可靠依据。北魏皇室元氏在墓志的志盖上刻画了云气纹,有仙人、神兽、螭龙、四象等图案,并在志盖中央刻划一个莲花,而官吏的志盖上没有纹饰图案。到了隋朝,则更重视图案纹饰,在“十二生肖”和“宝相花饰”中刻画了云气纹、忍冬花饰等,在有的墓志铭上刻画动物、人形或“人身兽头形”的纹饰。到唐朝的花样多,而宋朝的纹饰较为简单,出现“折绵纹”、“云纹”等,而大多志盖上只有文字,没有纹饰了。到了明清时期,志盖的纹饰逐步消失,只剩下志文了<sup>10</sup>。

## 2. 墓志铭文体的变化

在东汉、魏晋时期,在墓葬的石刻题记中还没有出现“墓志(铭)”的名称,并且其名称也还没有统一起来。

1 北方人离开原籍而南下,但后来要埋葬在原籍,这时很可能用石头刻写铭文了。1964年,在南京市戚家山出土的太宁元年(323年)《谢鲲墓志》(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戚家山东晋谢鲲墓简报》,《文物》1965年第6期)中,有“旧墓在茱阳”的内容,写了旧墓的场所(参见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39页)。

2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琬墓》,《文物》1998年第5期,第12页。

3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琬墓》,《文物》1998年第5期,第11页。

4 王宏理:《志墓金石源流》,第208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5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琬墓》,《文物》1998年第5期,第12页。

6 一般而言,它称为“盪顶形志盖”。在从北魏到宋朝的墓志铭中它占有相当多的位置。

7 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第85页,紫金城出版社,2003年。

8 “碑碣之制,五品已上立碑,螭首龟趺,踏上高不过九尺,七品已上立碑(碑当作碣),圭首方趺,踏上不过四尺。若隐沦道素孝义着闻,虽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兽之类,三品已上用六,五品已上用四”。见(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第129页,中华书局,2005年。

9 “开皇初……其丧纪,上自王公,下逮庶人,着令皆为定制,无相差越。……三品已上立碑,螭首龟趺。踏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已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见《隋书》卷八《礼仪志三》,第156—157页。

10 张同印:《隋唐墓志书迹研究》第9页,文物出版社,2003年。

有的称为“柩”<sup>1</sup>、“墓”<sup>2</sup>,或“铭”<sup>3</sup>、“墓表”<sup>4</sup>。在墓志铭发展的鼎盛期——唐朝,墓志铭的名称很常用,除了墓志铭外,还有墓碣、墓记、墓版文、玄堂文、玄堂志、阴堂文、灵舍铭的称呼。墓志铭是把墓主在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卒葬日月及其子孙刻在石头上,和柩一起埋在墓室中的<sup>5</sup>。

墓志铭和它的源流——墓碑的叙述方式很相似。墓碑,在志(序)部分叙述人物的传记,而在铭部分叙述墓主的盛德<sup>6</sup>。被刘勰称为最著名的墓碑的学者蔡邕在碑文中<sup>7</sup>,先写讳、字、郡望或籍贯、世系,然后写墓主的人格等,最后写对墓主的称赞。其序的书写方法类似于史书中的列传。相当于主体部分的铭文都是四言的韵文。墓志铭是把前序称为“志”,韵语称为“铭”<sup>8</sup>。因而墓碑和墓志铭从文体上来看,似乎没有什么差别。墓志铭刚出现的时候,文章很简单,应比墓碑的规格小。但在北魏以后,墓志铭和碑文似乎没有差别了。

墓志铭的文体在韩愈的手中得以基本成形<sup>9</sup>。它由讳、字、姓氏、乡邑、族出、行治、履历、卒日、寿年、妻、子、葬日、葬地等13个项目构成。与韩愈的墓志铭的文体相近,最早的应属北魏元勰的墓志了<sup>10</sup>,由此可知,墓志铭的形制不是在南朝<sup>11</sup>,而是在北朝,尤其在北魏时期得到完善的<sup>12</sup>。后来,到隋唐和辽宋时期似乎没有变化<sup>13</sup>。

下面对在东晋、南朝时期的墓志形状及其内容的变迁过程进行分析。在东晋时期,还未出现定型的墓志,也就是说其字数、规格、材质、内容等都没有得以统一,并且其埋葬场所也散布在甬道、墓室等多个不同的位置。这一时期贵族士大夫的墓葬本身带有“假墓”的意味,其墓志铭的文体也很简单,也就是说,移葬柩时,能看得出墓主便可,故只在砖石上记录和死者相关的内容而已<sup>14</sup>。可是,到了刘宋时期,要北归的希望破灭了,因此墓碑中颂德部分开始得到强调,内容也变长了,以《刘怀民墓志》为例,用韵文写的铭放在前面,而用

1 在《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有“乐生之柩(图版九)”、“郭氏(槐)之柩(图版一〇)”、“魏君侯(魏隼)柩(图版一一)”。原来“柩”意味着尸身放在棺子的。“棺已盛尸为柩 柩上书死者之官职姓名”(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第109页,台北,华世出版社,1976年)。又:“其以府决曹掾书立之柩,以显其魂”(《汉书》卷八三《薛宣传》,第3390页)。

2 这等于“关中侯刘府君(韬)之墓(图版一七)”、“荀君(岳)之墓(图版一四)”。

3 这等于“王浚夫人华氏之铭”、“美人徐氏之铭”等。

4 十六国前凉梁舒墓被写成“墓表”。

5 (明)吴讷:《文章辨体》卷四八《墓碑》、(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卷五二《墓志铭》。

6 “夫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烈,此碑之制也”。见刘勰:《文心雕龙》卷三《诔碑篇》,第21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7 在《文选·碑文条》记录蔡邕所制造,被称墓碑的典型的《郭有道碑文》,并且还记录了《陈太丘碑文》。

8 “墓石之文,分言之,则前序为志,韵语为铭。通言之,则志即是铭,铭即是志”。见(清)梁玉绳《志铭广例》卷一《志铭解》,第2页。

9 “凡墓志铭书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讳,曰字,曰姓氏,曰乡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历,曰卒日,曰寿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其序如此,如韩文集贤校理石君墓志铭,是也”。见(明)王行《墓铭举例》卷一《序》,第65页,《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40,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

10 永平元年(508),《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四收录。

11 久田麻实子认为就墓志铭的外形而言,北魏从南朝刘宋引进它,并进行改良完成,之后被南朝萧梁所接受。参见《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47页。

12 罗振玉认为,“晋人志墓之文皆植立藏中,至六朝始平放,然仍间有植立者,若魏延昌四年(515)之皇甫麟、孝昌二年(526)之谋、普泰元年(531)之贾谨诸志,仍是直立如碑式。至元氏诸志中若永平四年(511)元侔志亦然”(转引自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第41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就是说,在北魏的墓志铭中也带有墓碑形状的。

13 水野清一认为,“北魏的墓志迁都洛阳(494)后,在5、6、700年时期广泛流行。所以不妨称在北魏时期墓志形制得到完成。从此,经过东·西魏、北齐、北周,到隋唐朝或者到辽宋朝墓志形制似乎未有变化。”(《書道全集》6卷,东京,平凡社,1958年,第36、38页)。墓志铭所完成的形状意味着一、在圻中和“柩”一起埋葬;二、有写铭文的部分和写表题的“盖”等两张石头;三、石头的形状有正方形或方形;四、“志”的内容由“序”和“铭”组成;五、在“序”要写表题、讳、字、行迹、官历、谥号、年龄、姓氏、籍里、世系、卒年、卒地、葬年、葬地等。(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49页。)

14 例如,1965年在南京市象山出土的升平二年(358)的《王闾之墓志》,有“故刻砖为识”字样,即属于这一种。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

散文写的序放在后面<sup>1</sup>。汉碑中先出现的是相当于死者传记的序,然后是颂德的铭<sup>2</sup>,但在《刘怀民墓志》序和铭被颠倒了。

这样,埋在地下的墓志铭,开始重视对墓主的称颂,而本来的机能——柩铭的功能退为次要地位了。在南齐时期,其内容仍延续汉碑的风格。可是,到了萧梁时期,则出现了类似于隋唐时期的墓志铭,外形带有正方形,并具备了志盖,在内容上,也显现出对死者颂德部分和记录部分融合的趋势,就是说,分成表题、讳、字、卒地、卒年、葬地等提示死者身份的部分和对死者称颂的部分。关于在萧梁时期出现如此的变化,有学者认为是受到北魏墓志铭的影响<sup>3</sup>,在北魏,得以规范的墓志铭文体和形状反而对南朝萧梁发生了影响。

北魏分裂成东、西魏,并由隋统一中国之前,墓志铭不断发展,其趋势被唐朝所继承,为后来唐朝出现“碑志文学”而做出贡献<sup>4</sup>。北魏的墓志铭,与其说具有文学性的特征,倒不如说对个人记录性的特征更为突出,文学性特征的突出,意味着对传记部分叙述的认真以及对修辞方式考究,这在北周时期就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墓志铭能成为文学的一部分,作为当时具代表性的文人庾信的贡献最大<sup>5</sup>,这正说明北方的墓志铭因其具有文学性而发展程度领先。南朝萧梁时期的《文选》中,有任昉(彦昇)的《刘先生夫人墓志》,但其墓志未被放在文学的位置<sup>6</sup>,在《文选》所书录的墓志铭没有墓碑多<sup>7</sup>。

墓志刚出现的时候,除了特殊情况外,大部分都找不出其撰者。到公元700年,仅有2%的墓志明明确撰者。初唐以后撰者开始增加,到玄宗天宝年间达到50%,而到820年代可达到80%<sup>8</sup>。概括中国的所有墓志铭的话,在文体上有简、繁不同,在字数上有数十字至数千字不同<sup>9</sup>。墓志铭埋在地下,不同于碑文,其字数上有一定的限制。墓志铭大体上有5—600字,到唐朝,也不超过1000字。可是进入宋朝后,字数开始多了起来。在二苏(苏轼、苏洵)刻写墓志铭后,其字数更多了。从此,墓志铭在刻字方面难以控制,实际上并不适合埋在墓室中了<sup>10</sup>。

### (三) 礼制与墓志铭的流行

如前所述,在东晋—南朝时期所制造的墓志数量比北朝少得多。由此出现了“北碑南帖”<sup>11</sup>的说

1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一所收,大明八年(公元464)

2 同一个时期的1972年在南京太平门外出土的元徽二年(474)《明府君墓志》采取汉碑的形式。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南京太平门外刘宋明昙慎墓》,《考古》1976年第1期)

3 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43页。

4 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30页。

5 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50页。

6 中砂明德:《唐代之墓葬と墓誌》,砺波护编:《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390页。

7 《文选》卷五八记录有3件,卷五九记录2件,共5件,而对墓志铭的记录只在卷五九有1件。

8 中砂明德:《唐代之墓葬と墓誌》,砺波护编:《中國中世の文物》,第395-396页。

9 赵超:《墓志溯源》,《文史》第21辑,1983年,第43页。

10 王昶:《金石萃编》卷二七《北魏一·司马元兴墓志铭》,第494页,《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一般类),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盖志石高不过二三尺。横亦如之。扩中为地甚隘,所容止此。故其为文不过略叙生平梗概,使有陵谷变迁之日,后人可以识其墓处,观其行诣而已。若文繁即不能大书深刻,却之亦易致磨泐。固与神道碑墓表墓碣,举事直书,畅所欲言者,其例各殊矣……韩柳诸公所撰志文亦皆叙事,肃括言简意该,故昌黎集中惟韦丹墓志篇幅稍长,余皆无过千字者,以之勒石纳扩,犹恢乎有余也。唐末间多千字以外之文。而北宋苏氏弟兄出,遂有至四五千字者。此则断难刻置墓中,故碑志为二苏所撰无出土者。”

11 这是清朝阮元对书法的论说。“南帖”指南朝的“书帖”,是属于王羲之一派的温润的书风,以此为学风的学派叫做“南派”或“帖学派”。“北碑”指北朝(尤其是北魏)的碑,基于郑道昭的多种碑,是龙门的造像、北齐摩崖碑等,学习其寒险的书风的一派叫做“北派”或“碑学派”。阮元在对古碑进行分析研究后,说成“南帖北碑论”,认为必须以北碑而学楷书,不适合学习法帖的楷书。

法<sup>1</sup>。在这里,“碑”应包括墓碑和墓志铭。墓志铭的发展和鼎盛不是在南朝,而是在北朝。这是为什么呢?笔者在前节所论述的十六国、北朝时期独特的葬俗,即虚葬、潜埋对于不是墓碑而是墓志铭的流行提供了可能性。墓碑不适合他们的丧葬理念。那么,他们为什么喜爱墓志铭呢?在东晋、南朝不流行墓志铭的理由又在哪里呢?首先,要寻找墓志铭在北方流行的原因。

其实,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墓志铭的流行是发生在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迄今,在河西走廊和辽宁地区发掘的五胡十六国时期的墓志铭,是受到了中原影响的。1975年,在甘肃武威赵家磨村所发掘的前凉梁舒及其妻宋华的墓志,在原石上刻写带有碑形的“墓表”<sup>2</sup>。在陕西省咸阳所出土的后秦弘始四年(402)十一月三十日吕他墓表也是一样的。1965年,在辽宁朝阳市所出土的北魏刘贤的墓带有小碑形状的螭首,在碑额刻写“刘贤墓志”<sup>3</sup>。刘贤身为关中人,是在北魏前期迁徙到营州的地方豪强<sup>4</sup>。这些墓志带有碑形(小型墓碑形状墓志等于墓表),似乎继承西晋时期在中原所使用的墓志形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原的文人士族避难于当地,或者生活在视东晋为正统的割据政权之内,在十六国时期,游牧民族使用墓志铭的痕迹难以找到。

我们认为,北魏前期的墓志铭也较多地受到魏晋、南朝的影响。在山西大同所出土的太和八年(484)十一月十六日的司马金龙的墓志铭具有小碑形状,并在碑额上段刻写“司空琅琊王墓表”。与此同时,在大同出土的正始元年(504)四月的封和突墓志与永平元年(508)十一月五日的元淑墓志也同样是小碑形状,并在碑额上面刻写“魏元公之墓志”。在洛阳所出土的太和二十三年(499)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韩显宗的墓志,以及正始四年(507)三月十三日的奚智的墓志也是小碑形状。到北魏时期,才出现游牧族人的墓志铭。

北魏时期,尤其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的墓志铭大部分为正方形,材料为石质,并基本定型<sup>5</sup>。太和二十年(496)的元桢墓志,太和二十三年(499)三月甲午的元简墓志,太和二十三年(499)九月二十九日的元弼墓志也是如此。

虽然说北魏时期的墓志铭增多了,但这完全是在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的事情。有学者认为,北魏墓志铭的增多与孝文帝进行改姓以及本籍的转移、禁止归葬等措施有关,太和二十年以后墓志铭广泛流行起来<sup>6</sup>。这种看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第一,北魏时期,墓志铭的墓主大多属于帝皇宗室,大部分是正史所录人物<sup>7</sup>;第二,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不许拓跋氏死后归葬平城,他们的籍贯变更为洛阳了。以此时为界,墓志铭开始增多,目前发掘了300多座。《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sup>8</sup>所载北魏时期的297座墓志铭中,拓跋氏(元氏)有119座,非元氏的有178座,北魏皇室在墓志铭的制造方面处在领先的位置。在北魏墓志铭中,元氏的占40%,这证

1 在《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所记录的墓志铭中,1949年以前所发觉的只有2座(刘宋刘怀民、南齐吕超)。与此不同,北朝的有353座(北魏有290座;北齐有41座;北周有12座等)。最近30多年间,在江南地区发觉了多数(24座)墓志,共有26座,但其数量完全达不到北朝的。参见罗宗镇:《六朝考古》,第144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2 钟长发、宁笃学:《武威金沙公社出土前秦建元十二年墓表》,《文物》1981年第2期。

3 曹汛:《北魏刘贤墓志》,《考古》1984年第7期。

4 在他的墓志铭上有“魏太武帝开定中原,并有秦陇,移秦大姓,散入燕齐,君先至营土,因遂家焉”的内容。

5 不过,这种形状不一定有相关规定。北齐武平三年(572)的张洁墓志(《齐故张君墓志铭》)带有圭首碑形,为石灰石质。参见李森:《新见北齐张洁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1期,第100—101页。

6 久田麻实子:《墓誌銘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北魏墓誌銘の意義》,《中國學志》14,第45页。

7 到唐朝,墓志铭在社会各阶层中广泛使用,庶民也是如此。与此同时,墓志铭的材料中,除了石质外,还有瓷墓志、砖墓志等。在四千多座的唐代墓志铭(毛汉光主编:《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81)当中,99%以上都是在正史中未记载的人物。

8 赵超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明孝文帝颁布诏令后墓志铭开始增多了。可是，这也不能充分说明他们为什么常用墓志铭的问题。

另一种主张认为，拓跋氏常用墓志铭应和他们的“汉化”有一定的关系<sup>1</sup>。如前所述，北魏的墓志铭主要是在拓跋宗室内使用，除此之外的墓志铭则出现在景明年间以后。如果墓志铭的流行是受到“汉化”的影响，那么“立碑”不是更合适吗？但是，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并没有发现有关禁碑令的记载。实际上，此时的游牧民族统治阶层没有颁布薄葬令。可见，如果是因为受“汉文化”的影响的话，那么建立墓碑最合适了。北燕冯素弗“车服屋宇，务于俭约”<sup>2</sup>，但他的墓葬所出土的500多件物品，却奢侈得让人惊讶。与此同时，张骏的坟墓被盗后，“陆奇珍不可胜纪”<sup>3</sup>。北魏时期还盛行厚葬之风，功臣、权臣、倖臣都得到国家的支援而举行厚葬，因而，他们没有理由放弃树立墓碑，但却去选择和其他物品一起埋在地下的墓志铭。任城王元澄死时<sup>4</sup>，以及他的恩倖赵修死时用公费厚葬<sup>5</sup>，在北朝时期，连一般百姓死时都可以“树碑立传”<sup>6</sup>，既然可以“立碑”，但为什么要坚持使用墓志铭呢？在这里是否有独特的理由呢？

下面要探讨的是南朝的墓志铭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缘由。在东晋—南朝时期，没有实施诸如禁碑令的禁碑措施，由此可知，墓志铭数量稀少，不仅仅因为禁碑令。那么是什么原因呢？首先可想到的是礼制问题。在礼制中“丧服礼”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据史书记载，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的子女为购买父母墓葬用砖，要服一辈子劳役<sup>7</sup>。那么，到底墓志铭和礼制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在东晋、南朝时期，墓志的正式出现是在刘宋前期后，因而有学者认定此时为墓志铭出现的时期<sup>8</sup>。其实，在刘宋大明二年(458)，即有为已死的亲王使用石志<sup>9</sup>。不过，关于是否要使用墓志，当时的人提出过很多意见。大明年间(457—464)，是否把“石志”——墓志铭埋在太子妃的玄宫内，对此问题，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还曾互相论难，之所以如此，原因就是“不出礼典”。在后来的南齐时期，当太子穆妃举行葬礼而想要建立

1 川本芳昭认为，墓志的增多及其定型与其说由汉民族国家所完成，不如说由北魏等异民族国家所发展而成，其形状后来成为隋唐诸制的雏形。这意味着当时他们未对汉文化、汉族受到‘自卑’、‘卑屈’感，反而以自己的意志取舍汉文化，并有意把它更为发展下去。参见《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395页。

2 “跋之伪业，素弗所建也。及为宰辅，谦虚恭慎，非礼不动，虽养之贱，皆与之抗礼。车服屋宇，务于俭约，修己率下，百僚惮之。初为京尹。及镇营丘，百姓歌之”。《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附冯素弗传》，第3134页。

3 “即序胡安据盗发张骏墓，见骏貌如生，得真珠璣、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簪、紫玉笛、珊瑚鞭、马脑钟，水陆奇珍不可胜纪。纂诛安据党五十余家，遣使吊祭骏，并缮修其墓”。引自《晋书》卷一二二《吕纂载记》，第3067页。

4 “神龟二年薨……赙布一千二百匹、钱六十万、蜡四百斤，给东园温明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大鸿胪监护丧事，诏百僚会丧。……澄之葬也，凶饰甚盛”。引自《魏书》卷一九《任城王澄传》，第480页。

5 “修之葬父也，百僚自王公以下无不吊祭，酒饌祭奠之具，填塞门街。于京师为制碑铭，石兽、石柱皆发民车牛，传致本县。财用之费，悉自公家。凶吉车乘将百两，道路供给，亦皆出官”。引自《魏书》卷九三《赵修传》，第1998页。

6 “有才思，好雅文章。……世宗季舅护军将军高显卒，其兄右仆射肇私托景及尚书邢峦，并州刺史高聪，通直郎徐纥各作碑铭，并以呈御。世宗悉付侍中崔光简之，光以景所造为最，乃奏曰：‘常景名位乃处诸人之下，文出诸人之上。’遂以景文刊石”。引自《魏书》卷八二《常景传》，第1801页；“聪爽俊辩，通脱不羁。年十六，中山刘松为人作碑铭，以视思道，思道读之，多所不解”。引自《北史》卷三〇《卢玄传附玄孙思道传》，第1075页。

7 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189页，《宋书札记·久丧不葬》，中华书局，2007年。

8 (清)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卷二：“大业三年，荣泽令常丑奴墓志跋云：‘墓之有志，始自南朝。’南齐书云，宋元嘉中颜延之作王球石志。素族无碑策，故以纪德，自尔已来，王公以下，咸共遵用。”(清)端方：《陶斋藏石记》卷五：“刘怀民志作于大明七年，适承元嘉之后，此志铭文字异源之时代也。”《文选》卷五九《墓志》第256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李善注：“吴均《齐春秋》，王俭曰：‘石志不出礼典，宋元嘉〔中〕颜延之为王琳〔球〕石志……’”。据此，墓志铭是从刘宋时期开始的。

9 “宏少而多病，大明二年疾动……其年薨，时年二十五。……上〔孝武帝〕痛悼甚之……自为墓志铭并序”。引自《宋书》卷七二《建平宣简王宏传》，第1860页。

石志(墓志铭)时，王俭则按照“施石志于圻里，礼无此制”的说法加以反对，也就没有使用了<sup>1</sup>。除上所述，也有例外<sup>2</sup>，但可以说，只有南朝的陵墓在墓前立有墓碑，而在地下未埋(石)志。不过，在这一时期(南朝)，非皇帝或皇室的所谓“素族(贵族士大夫家)”<sup>3</sup>因禁碑令而不能建立铭策(碑策)。因此，刘宋前期的元嘉年间(424—453)，颜延只能为王球代石碑而制造石头的墓志了<sup>4</sup>。如上所述，在禁碑令的限制下，王公以上可以立碑，而“素族”不能立碑，只能使用墓志了。“礼典”或“礼制”怎么能仅适用在王公以上的呢？

如果使用墓志铭是违背礼制的话，那么在这种认识之下，谁能够制造墓志铭呢？禁碑令持续颁布，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贵族士大夫们在不断试图立碑。东晋、南朝主要的墓葬文化，与其说是墓志铭，倒不如说墓碑了。据了解，东汉以后，中国汉族社会中最受重视的是“丧服礼”，而墓志铭就违背了“丧服礼”，那么贵族士大夫们怎么可能会使用它的呢？

在魏晋、南朝时期所流行的丧葬习俗中，一个叫“凶门柏历”的做法，也是“非礼”<sup>5</sup>或“不出礼典”的<sup>6</sup>。不过，它还是在士大夫阶层中流行了起来。这是为什么呢？首先想到的是，在贵族士大夫阶层中，它是联系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手段。其中，“凶门”是吊丧的一种方式，在江南风俗中，遇到大丧，三天之内必须举行吊丧，不然会因失礼而有绝交的可能<sup>7</sup>。在江南社会中，居丧和吊丧受到重视，虽然是“非礼”的，但想方设法散布出丧讯，这就是“凶门柏历”流行的真正原因吧<sup>8</sup>。

### 三 小结

以上，我们用事实论证了一些问题。本文以农耕汉族丧葬文化之一的墓志铭为研究对象，分析它为何到北朝时期发展到成熟阶段，而且比南朝更为流行的问题。首先，墓志铭的主要使用者是十六国、北朝的统治阶层，从他们作为游牧民族而固有的葬俗中寻找原因。据了解，游牧民族最具代表性的葬俗是火葬，可是，在十六国到北朝末期所流行的是虚葬和潜埋。这就意味着，要为一个人的“虚葬”(公开埋葬随葬品及不敛入尸体棺槨)和“潜埋”(实际上秘密地埋葬“尸体”)营建至少两个以上的坟墓。在举行虚葬、潜埋时，或营建较小的坟丘，

1 (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见闻记》卷六石志条，第56页，云：“古葬无石志，近代贵贱通用之。齐太子穆妃将葬，立石志。王俭曰：‘石志不出隶经，起元嘉中颜延之为王球石志，素族无名策，故以纪行迹耳。遂相祖习。储妃之重，礼绝常例，既有哀策，不烦石铭。’俭所著丧礼云：‘施石志于圻里，礼无此制。魏侍中纁习改葬父母，制墓下题版文。原此旨，将以千载之后，陵谷变迁，欲后人有所闻之。其人若无殊才异德者，但纪姓名、历官、祖父、姻媾而已。若有德业，则为铭文”；(清)叶昌炽撰、柯昌泗评：《语石、语石同异评》卷四，第226页，云：“一曰墓志。齐武帝欲为裴后立石志墓，王俭以为非古”。

2 1979年，南京博物院在南京尧化门附近发掘了梁墓，并找到四座墓志。这座坟墓很可能萧梁建安王萧伟的。参见霍华：《南京尧化门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2期。

3 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217页，《南齐书札记·素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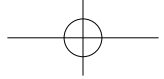
4 “有司奏：‘大明故事，太子妃玄宫中有石志。参议墓铭不出礼典，宋元嘉中，颜延作王球石志。素族无碑策，故以纪德。自尔以来，王公以下，咸共遵用。储妃之重，礼殊恒列，既有哀策，谓不须石志。’从之”。引自《南齐书》卷一〇《礼志下》，第158—159页。

5 “范坚又曰：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似凶门。后人出之门外以表丧，俗遂行之”。引自《晋书》卷二〇《礼志中》，第633页。

6 “又曰：凶门栢装，不出礼典，起自末代，积习成常，遂成旧俗。爰自天子，达于庶人，诚行之有由。卒革必骇。然苟无关于情，而有愆礼度，存之未有所明，去之未有所失，固当式遵先典，厘革后谬，况复兼以游费，实为民患者乎”。引自：《宋书》卷五六《孔琳之传》，第1562页。

7 《颜氏家训》卷六《风操篇》：“江南凡遭重丧，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吊则绝之”。引自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第96页，中华书局，1993年。

8 洪廷姪：《关于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凶门柏历’》，《魏晋隋唐史研究》第10辑，第107页，首尔，2003年。



或干脆不建。北魏前期,在作为帝陵的金陵内未见坟丘,这完全不同于魏晋、南朝的帝陵。其实,这难以称为“帝陵”。《文献通考》记载了魏晋南北朝各王朝的帝陵,但由于上述原因,略去了十六国时期的帝陵。那么,游牧民族进入中原之后,为什么要实行这种较为独特葬法呢?首先,在草原上“深葬平土”,埋葬后“灭迹,不留坟冢”,是游牧民族的主要葬法。游牧民族不同于农耕民族,迁徙是他们生活的特点,因此“守墓”非常困难,从而他们采取了隐瞒埋葬地点的措施。在人口稀少的草原上,他们没有必要采用这种繁琐的虚葬方式。而当他们进入中原后,和草原不同的是,要在万人的注视之下举行葬礼。加之政治、社会上的动荡不安,也对虚葬和潜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虽然,虚葬和潜埋不是游牧民族的旧习,但这种丧葬方式应是在游牧民族独特埋葬法的基础上,经过思考加工后出现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用不着修建坟丘,但如果要修建坟丘的话,则不会在墓前立有石刻。同时,他们也不需要建立表示墓主人身份的其他标志。生前使用过的全部物品都要焚烧掉或者埋在地下,这就是游牧民族的习俗。因此,能在南朝帝陵上看到石刻,而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却无法见到。

在禁碑令颁布以后,墓碑转变成了被埋在地下的墓志铭。这么看来,墓志铭刚出现的时候,便在形状上带有了墓碑的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墓碑代表着汉族的文化传统。然而,在南朝却没有出土多少墓志铭。无论是在各种文献记载中,还是在实际的考古发掘中,南朝和北朝的墓志铭在数量上都呈现出很大的差距。这其中的原因有哪些呢?首先,南朝受到薄葬令(以禁碑令为主)的制约。第一次薄葬令在曹魏时期颁布之后,经过两晋到萧梁,仍旧断断续续地颁布了同样的命令。在整个南朝时期,薄葬理念对于丧葬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与此不同的是,十六国、北朝时期,一次薄葬令都没有颁布过,因而,曾多次出现过于奢侈的葬礼。功臣、权臣、倖臣都在得到国家支援的情况下举行了厚葬,并且有相关的物品被埋在了地下。在北朝,主要使用墓志铭的是北魏皇室元氏(拓跋氏),他们被汉化后,接受了丧葬文化——墓志铭。不过对于他们为什么常用墓志铭的理由,我们了解得尚不充分。如果要举行厚葬的话,建立墓碑其实比墓志铭更为华丽奢侈,所以这个问题不能用“汉化”来加以说明。使用墓志铭的做法,这应该是受到了他们进入中原后的葬俗——虚葬、潜埋的影响。而且,在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墓志铭突然间流行了起来。孝文帝不许“代迁人”归还旧地——代北,并将本籍迁至河南洛阳,这应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孝文帝很可能鼓动过使用表示死者履历的墓志铭。另外,当被葬者本人埋在他乡,在千年之后,能证明自己身份的唯一资料就是墓志铭了,这可能就是拓跋氏使用它的原因了。

南朝帝陵的独特之处,在于建立绚丽的墓前石刻群。以神兽—石柱(华表)—墓碑组成的成套石刻,就是最典型的代表。也可以说,它是代表六朝文化的艺术品。就功能而论,石柱(华表)相当于北朝墓志铭的志盖,墓碑相当于志石。他们觉得,把相当于墓前石柱、墓碑的墓志铭复制出来,并且埋在地下,会感到不太自然。而且,把墓志铭埋在地下的行为,也不符合中国的传统丧礼。墓志铭在《礼经》中是不存在的东西。

综上所述,在北朝,丧葬流行的是墓志铭;而在南朝,丧葬流行的则是墓前的石刻。这后来便成为中国南北朝时期的墓葬文化传统。这种传统发展到统一王朝——隋唐帝国时期,得以融合。唐代的帝陵,既在地上的墓前树立石刻,同时又在地下埋葬墓志铭,这就是南北葬俗融合的表现。

[作者单位:韩国首尔大学;译者单位:中国湖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赵中男 项坤鹏)